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5-1158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1158 立项编号：11000025210200115585-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80.9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软件开发	329.7	负责系统需求调研和分析、设计开发、系统集成、测试、系统联调、基础配置、安装部署、使用培训、运行维护等全部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监理	5	根据项目特点，将监理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项目结束阶段。在各阶段中实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软测安测密评	18.5	投标方需协助招标方邀请公安机关认可的等级保护安全专家开展系统定级专家评审会，获得专家签字后的系统定级评审意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密码产品购置	20.91	密码产品购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5	密码服务	6.8	密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各分包规定。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其中 01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算金额的 86.56%。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每天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四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说明：

电汇或网银转账必须备注留言“项目编号+用途”，例：ZC25-1158/包号保证金。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

6、本项目招标公告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3860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吕绍山

电 话：010-611922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软件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2</td><td>监理</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3</td><td>软测安测密评</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4</td><td>密码产品购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5</td><td>密码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02	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软测安测密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密码产品购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5	密码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软测安测密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密码产品购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5	密码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50000 元； 02 包：人民币 750 元； 03 包：人民币 2800 元 04 包：人民币 3200 元 05 包：人民币 11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												
12.6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u> <u>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u>(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u> <u>(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版应包括如下文档内容： (1) 投标文件 PDF 格式文件，应包含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注意：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6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2219</u> ； 电子邮件： <u>lj@zbbmcc.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并缴纳。</u>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350 1378 1814"> <tr> <th>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

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

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除非另有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了解。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

确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6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7 业绩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 10.3-10.5 条的所有文件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 11.6 对于一个包，投标人只允许对该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8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超出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为便于区分，投标保证金建议分包提供；若合并提供，需注明投标包号及投标保证金金额。若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取得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14.6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方式，提供电汇底单/转账网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保函、支票等形式，须提供保函/支票的原件）。
- 15.4 所有包装上均应注明如下内容：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
 - 4) 密封包装封面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按照本章第 15 条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表（即开标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 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它

28.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8.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招标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8.2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

处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见第七章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声明		标文件格式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01 包：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 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15
商务部分 (27 分)	软件开发和维护能力	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开发和维护能力，按软件著作权证书数量计算，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不提供证书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携带备查。	6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资质，每一个资质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无证书或证书有效期过期该项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携带备查。	9
	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类似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开发和维护项目业绩，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提供项目付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技术服务部分（58 分）	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	1、需求理解 3 分：技术方案应包括监狱计分考核罪犯业务相关政策、难点、痛点、系统建设的意义、目标、预期效果，与计分考核相联动的执法业务的逻辑关系的分析。需求理解认识全面，针对性强，业务之间关系逻辑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高效建设的目标，得	15

	3 分；需求理解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缺乏针对性，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需求理解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架构设计方案 3 分：技术方案中应根据采购需求对项目的总体架构、技术架构、实现功能、核心业务流综合设计，分析计分考核罪犯执法管理的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能充分保障项目建设能达到预期目标得 3 分；方案进行了通用设计，但细节有待完善或有待完善，得 2 分；方案设计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统筹建设方案 3 分：技术方案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统筹建设原则有充分考虑：对统筹利旧时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对项目建设的功能模块与相关系统对接、融合方案设计完善、能分类设计统筹对接建设方案，风险分析充分并能针对性的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政务信息化统筹建设一盘棋的要求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描述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部署方案 3 分：部署方案需针对采购人的行业特点，充分考虑网络结构，信息安全，信创现状发展等因素和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具备较强落地能力的软件架构和部署方	

		案，系统部署方案同时兼顾高可用性和高可运维性，确保系统开发后可落地。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描述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数据资源建设方案 3 分：技术方案需对数据资源建设方案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可能收集、运用的数据资源，数据项整理分析，建设完善的数据采集、运用、存储、共享的规划和方案，对数据分类分级，满足政务数据互融互通的目标。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3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描述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团队配置方案	1、人数及人员结构 4 分：满足团队配置要求得 4 分，整体人数或岗位配置人数每少 1 人，扣 1 分，至 0 分；（团队人员需提供为投标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确定为投标单位员工）。	12
		2、团队项目经验 4 分：拟投入团队人员均具备不少于 2 年电子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得 4 分。注：1、需提供简历表作为证明材料，2、需提供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员工的得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项目经理管理能力 4 分：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项目经理应具备不少于 5 年本项目类似的电子政务软件项目建设和管理组织经验。（需至少个人简历、合同首页、合同金	

	额页、合同标的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提供项目付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经理需是投标人全职雇员，全职雇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个人简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数据适配 迁移方案	1、需求分析 4 分：对采购需求中的历史数据适配迁移要求进行需求分析，对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和分析，结合政务数据发展特点，合理估算工作量和难度。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分析逻辑缜密，具备较高行业认识，得 4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描述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2
	2、技术方案 4 分：结合上述需求分析，提出合理的数据适配迁移解决方案。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工作方式符合本项目特点得 4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描述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风险分析 4 分：投标人能运用相关项目积累，针对性分析本项目数据适配迁移的风险，并提出有效应对措施。风险分析和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特点和要求得 4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描述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质保服务 方案	1、质保人员配置 1 分：承诺 3 年质保期内工作日至少有 1 名技术员到场保障软件正常运	10

	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质保需求分析 3 分：结合采购需求和投标人相关项目积累，分析本项目软件质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分不同场景分析，质保需求分析客观全面，具备针对性得 3 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针对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质保技术方案 3 分：切合监狱政务软件质保运维特点，有完善的质保运维方案、重保方案，能结合案例说明在运维故障处理、作业安全、软件版本管理方面的有效管理办法保障方案具备较强落地性得 3 分；投标人有相对完善的质保运维方案和重保方案，但未结合案例说明方案可实施性，也未针对监狱政务软件特点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得 2 分；投标人有通用保运维方案和重保方案，但未结合案例说明得 1 分；未提供质保技术方案不得分。	
	4、质保承诺 3 分：对质保期软件可能遇到的上级单位或本单位安全检测（含漏洞扫描）、攻防演练或业务变化带来的软件修改需求，投标人需对此做出免费软件升级承诺，前两项每有 1 项得 1 分。业务变化带来的免费软件修改承诺，按承诺变更量（按百分比），最高者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上线工期进度 3 分：以采购需求为基准，承诺每提前 1 个月交付得 1 分，最高 3 分。 2、难点分析 3 分：能有针对性地全面分析软件开发整体过程可能遇到的难点、软硬件网络现状等条件对本项目带来的挑战。描述全	9

		面、详细，具备行业特点，针对性强得 3 分；描述基本符合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描述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技术方案 3 分：项目实施方案落地性强，能针对性上述问题风险描述，提出准确有效的实施方案，描述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得 3 分；描述基本符合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2 分；描述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100

02 包：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 (60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分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完全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专业,且监理应对措施得当的,得 15 分;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或相关专业,但监理应对措施欠完善,得 11 分;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未全面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或相关专业,监理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或理解不够充分,得 7 分; 有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和监理应对措施的描述,但不完善、不充分,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监理“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内容	15 分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齐全,相应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的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得 15 分;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齐全,相应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有 1-2 项缺失,描述基本完整、合理,得 11 分;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有 1-2 项缺失，或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有 1-2 项缺失且相关描述一般、欠完善，得 7 分；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八项监理管控措施有 3-4 项缺失，或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的相关描述缺失严重，得 3 分； 监理管控措施有 5 项及以上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监理措施方法	8 分	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施，至少包括 4 个监理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初验和试运行阶段、终验和移交阶段，且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得当、合理得 8 分； 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施，各阶段划分基本合理，至少包括 2 个监理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或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描述一般，欠完善得 5 分； 监理措施方法未分不同监理阶段描述，或无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监理实施计划	10 分	监理实施工作计划需包含不同建设阶段和监理里程碑，对监理人员进场参与的相关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分阶段进行详细描述，人员投入至少分准备阶段、运维实施阶段、验收评价阶段 3 个阶段，阶段划分合理、相应工作成果完备，得 10 分； 有监理实施计划或人员投入计划的描述，实施计划基本合理，但未划分不同阶段或监理人员投入计划未全面覆盖准备阶段、运维实施阶段、验收评价阶段 3 个阶段，

			得 7 分； 未提供监理实施计划，或监理实施计划不科学、人员投入不合理，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监理重点部位及节点	7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化专业，提供监理整体服务方案和分专业监理方案，专业种类齐全、监理解决方案完善和合理得 7 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化专业，提供相应的专业监理方案，得 4 分； 未提供监理重点部位及节点相关描述，或未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相关专业提供监理解决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管理体系认证	5 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缺项或漏项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7 分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另外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 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具有软件评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为投标人单位员工

			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3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另外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监理工程师团队	10 分	监理团队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应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另外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 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 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具有软件评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证书。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人员为投标人单位员工的证明明材料复印件（人员同时拥有多项证书的可重复计分，以上要求的每一项证书只计一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监理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监理过或正在监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监理内容页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03 包：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专业能力	1、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认可范围至少包括产品质量（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易用性、可靠性、兼容性、维护性、可移植性），得 4 分，认可范围不全或没提供证书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数据安全类一级）（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 ISO 31000 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2 分，共 4 分。 （上述证书证明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项目案例	投标人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均须提供有效项目案例合同的相关部分，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价格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理解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得 10 分；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能够描述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对	10

	需求理解具有相对为深入的了解、有重难点分析，能提出一定的解决方案，得 7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不强、需求理解简单，内容有一般性缺失，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软测、等保测评、密评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实，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方案描述全面，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描述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描述不全面，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方案通用，无针对性，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实施组织安排	实施组织计划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特点突出、切实可行，得 5 分； 实施组织计划安排相对为合理、详细，得 3 分； 实施组织计划安排欠合理或描述不详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技术方案	测评内容、测评方法、测评流程、测评步骤： 项目技术方案中测评内容完整、测评方法科学、测评流程合理、测评步骤详细，得 5 分； 项目技术方案中测评内容较完整、测评方法较科学、测评流程较合理、测评步骤较详细，得 3 分； 项目技术方案中测评内容不完整、测评方法不科学、测评流程不合理、测评步骤不详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制定明确的质量、组织、流程等项目管理措施，综合评价项目质量保障情况。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得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不够详细，得 3 分；	5

	质量保障措施过于简略，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规避及应急措施	明确提出项目测试风险及测试风险规避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测试风险分析全面，风险规避措施及应急预案完善得 4 分； 测试风险分析简单，风险规避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完善的得 2 分； 没有风险分析或风险规避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得 0 分。	4
售后服务及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优越，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少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测评团队	1、项目经理（8 分） 需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资质证书（高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明和高级软件测评工程师证书的同时，具备：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②数据安全评估师③CISP 证书或 CISA 证书、④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个人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服务团队（10 分） ①测评人员同时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资质证书（初级或中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明和高级软件测评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②至少 1 名人员具有注册渗透测试专家 (CISP-PTS) 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③至少 1 名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	18

	评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④至少 1 名人员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安全管理能力认证）注：须提供成员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保密措施	内容全面、措施有力。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反映的有关情况横向比较。 保密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得 4 分； 保密措施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得力，得 2 分； 没有保密措施的得 0 分。	4
价格	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 10	10

04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类似业绩 (10 分)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分
2	响应单位资质 (6分)	1.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分
3	项目服务团队 (9 分)	1. 团队配置 (3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3 分；不齐备，分工不明确，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2. 项目经理 (3 分) (1) 项目经理具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2 分；不具备，0 分。 (2) 具备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和管理能力，1 分；不具备，0 分。 3. 团队人员 (项目经理除外) (3 分) (1) 团队人员均具备具有 2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经验，具有密码服务的专业知识与能力，3 分；不具备，0 分。 说明： 1. 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分
4	需求难	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能提出有	4

	点及关键点分析	效的解决方案，得 4 分； 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得 2 分； 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得 0 分。	
5	产品技术方案	(1) 国密浏览器 (2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面向用户,通过国密浏览器建立国密的 HTTPS 通信信道。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2 分; 产品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1 分; 不满足要求, 0 分。 (2) 智能密码钥匙 (2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面向用户,提供合规的密码存储空间和基础的国密算力。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2 分; 产品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1 分; 不满足要求, 0 分。 (3) 云签名网关 (4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面向业务系统,为应用系统提供移动端的密码服务。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4 分; 产品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2 分; 产品少量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1 分; 不满足要求, 0 分。 (4) 认证签名移动端模块 (4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面向移动端 app,与移动端 app 进行集成,配合云签名网关首先移动端的认证、数字签名等。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4 分; 产品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2 分; 产品少量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1 分; 不满足要求, 0 分。 (5) 日志审计系统 (8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与应用系统的资产进行对接(数据库、服务器,安全设备等)进行日志收集分析等功能,并承诺可以与签名验签服务对接保护日志存储的完整性。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8 分; 产品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4 分; 产品少量满足	20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承诺函的，0 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有合理的项目组织结构设计，有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和实施计划，论述充分详细得 7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合理且详尽，项目组织结构设计较为合理，有较为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和实施计划，论述较为充分详细，得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项目组织结构设计一般，项目实施框架和实施计划简单，论述简单，得 2 分； 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结构设计、实施框架和实施计划不充分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7	进度计划安排	提供所投标产品的供货、部署、配合软件实施和调试的进度计划安排。对本项目的工作时间与进度安排可行，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工作时间与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 2 分； 工作时间与进度安排较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8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9	安全保密方案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防范系统风险。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3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1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 分。	3
10	售后服务方案	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能够提供多种售后支持方式，能够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项目验收后服务，能够提供合理	6

		详细的售后方案得 6 分； 具备较为完善合理的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方案，部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能够提供多种售后支持方式，能够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项目验收后服务，得 3 分； 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差别较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0

05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10 分)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内容关键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2	投标人资质 (10分)	1. 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3	项目服务团队 (10 分)	1. 团队配置 0-4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得 4 分；不齐备，分工不明确，得 2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 项目经理 0-3 分 (1) 项目经理需要同时具备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2 分；不具备，0 分。 (2) 具备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和管理能力，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 3. 团队人员 (项目经理除外) 0-3 分 (1) 团队人员均具备具有 2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经验，具有密码服务的专业知识与能力，1 分；不具备，0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提供每提供一个	10

		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说明： 1. 以上涉及资质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充分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并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得 4 分； 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没有分析项目难点及关键点，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或未提供，得 0 分。	4
5	服务配置方案	投标人提供服务配置方案，对以下 7 项服务，配置是否充足合理。 1. 强身份认证服务 0-6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面向业务系统, 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方法科学合理, 可实施性强, 得 6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得 4 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得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 得 0 分。 2. 签名验证服务 0-6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面向业务系统, 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签名验证服务, 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对业务系统中关键数据和操作进行签名及验签。方案完整详实、对项目理解透彻, 方法科学合理, 可实施性强, 得 6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得 4 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得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 得 0 分。 3. 加解密服务 0-6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面向业务系统, 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加解密服务, 实现对系统中重要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方案完整详实、对项目理解透彻, 方法科学合理, 可实施性强, 得 6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得 4 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得 2 分; 不满足要求	36

		或未提供，得 0 分。 4. SSL 安全服务 0-6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面向业务系统, 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 SSL 安全服务, 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 用户访问系统采用 https 网络传输协议, 从而确保通信时的身份鉴别、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方案完整详实、对项目理解透彻, 方法科学合理, 可实施性强, 得 6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得 4 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得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 0 分。 5. 时间戳服务 0-6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面向业务系统, 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时间戳服务, 基于国家标准时间源, 采用 PKI 技术对业务系统中关键数据和操作进行签名, 保障时间的不可否认性。方案完整详实、对项目理解透彻, 方法科学合理, 可实施性强, 得 6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得 4 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得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 得 0 分。 6. 证书服务 0-2 分 满足采购需求内容与要求, 面向业务系统, 提供数字证书。满足相应要求, 得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 得 0 分。 7. 系统集成方案 0-4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做好采购的密码产品与系统集成, 接入开通和配置服务等。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得 4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不够具体, 得 2 分; 方案不够具体, 存在不足, 得 1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 0 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 有合理的项目组织结构设计, 有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和实施计划, 具有针对性, 论述充分详细得 8 分;	8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合理且详尽，项目组织结构设计较为合理，有较为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和实施计划，较为贴近项目实际，论述较为充分详细，得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项目组织结构设计一般，项目实施框架和实施计划简单，为通用方案，论述简单，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8	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防范系统风险。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4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 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	4
9	售后服务方案	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能够提供多种售后支持方式,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售后服务完整,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得4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或存在不足,得2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0分。	4
10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一览表

包号	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01	软件开发	329.7
02	监理	5
03	软测安测密评	18.5
04	密码产品购置	20.91
05	密码服务	6.8

01 包：软件开发

一、项目概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监狱工作和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指导、监督管理本市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所属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下辖一个分局、13 所押犯监狱、10 个矫治和戒毒场所。2021 年起从司法部到北京市都陆续对监狱计分考核罪犯的相关工作做出新规定，颁布新制度；当前，对监狱执法业务也提出了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的要求。原系统因不能适应业务规则和办理要求的发展变化，除查询、调档等功能尚在维持，主要业务办理功能已经停用下线，原系统因不能适应业务法规和工作要求的变革，业务流转和数据留痕缺乏信息系统支撑。

根据《监狱罪犯分级处遇规定》（司发通〔2023〕79 号）《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司规〔2021〕3 号）北京市《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升级建设监管改造业务管理平台的计分考核管理系统，以支撑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及下辖 13 所监狱、1 个矫治所的计分考核执法业务，达到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监狱计分考核业务赋能的目的。系统需满足罪犯计分考核执法全程网上办理流转、过程全程留痕、执法数据智慧运用的业务需求，为减假案件办理、数据智能分析以及领导决策和执法监督提供信息化支撑。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包括：

（1）中标人应负责系统需求调研和分析、设计开发、系统集成、测试、系统联调、基础配置、安装部署、使用培训、运行维护等全部工作。在系统终验合格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定制开发的源代码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源代码、验收方案等全部文档资料，并提供完整的测试报告以配合采购人的验收。

三、技术要求

（一）建设内容

建设罪犯计分考核系统系统，建设罪犯计分考核移动应用，为提供狱内便捷执法处理和便捷查询等功能。系统涵盖日考核、月汇总、特殊计分管理、奖励与评定、处遇调整、处罚等功能模块，实现监狱计分考核罪犯相关业务办理全程网上办理（北京市政务云/市监狱局内网），考核、提请、流转、审批效率较纸质办理显著提高；采用审批节点数字签名、关键节点数字签章，提供辅证材料上传系统留存，实现计分考核执法过程和数据全程留痕。在系统内搭建罪犯计分考核智能分析和统计机制，涵盖日程管理智能提醒、计分全流程验证、数据监测等智能化功能模块，以对执法数据实时监控和智能分析，辅助领导决策和执法监督。软件系统具体功能需求须满足如下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要点描述
一	计分考核管理端 (pc)	
(一)	登录及首页	
1	警号密码登录	支持对民警身份进行认证，通过警号或身份证号登录系统，登录后可根据民警对应权限使用系统。
2	监管改造业务平台 统一登录接口对接	与监管改造平台对接实现统一登录，按市监狱局要求对接数字证书等其他统一登录平台。
3	首页（数据一览可 视化）	支持首页展示计分业务基础数据一览统计。民警登录系统后，进入首页，可根据民警数据权限显示计分数据统计

		计一览表。
(二)	日程管理子系统	
1	日程提醒中心	供日程提醒中心服务，用于推送、个人日程、待办提醒等功能调取推送功能
2	审批智能推送	审批推送的功能有查看所有日记载，提请日记载后进行审批。双击查看详情可以对日记载进行审批，并查看日记载审批推送进程。
3	个人日程管理	查看管理个人计分、奖励、处遇、处罚日程
4	个人日程待办智能推送	系统根据日常管理信息进行智能代办推送
(三)	日记载子系统	
1	监管、教育、劳动改造日记载全留痕功能	结合监管改造平台数据、教育改造系统数据、劳动改造系统数据，完成罪犯监管、教育、劳动改造加扣分记录和核验工作，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签批时间等数据；支持新建、查看、审批、作废功能。
2	计分溯源补录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监管、教育、劳动日记载管理界面进行计分补录，系统根据民警所选考核日期生成补录记录。
3	计分作废退回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日记载加扣分记录界面进行作废操作，系统判断当前登录人操作权限，具有权限的民警可作废该记录，系统进行操作留痕，变更记录状态
4	专项加分全留痕功能	支持民警依据专项加分条款和规则对罪犯进行专项加分，生成加分通知、加分记录；支持新建、查询、筛选、导出、审批、打印加分记录
5	处罚扣分全留痕功能	根据罪犯处罚信息，对罪犯进行警告、记过、处罚扣分，关联取消计分和取消奖励功能。
6	日考核汇总	日考核汇总的功能是把所有罪犯的监管改造的日记载、教育改造日记载、劳动改造日记载、专项加分日记载、处罚扣分日记载进行一个统计汇总，生成日考核汇总，支持系统每日自动生成。
(四)	月汇总子系统	

1	监管、教育、劳动改造月基础分智能计算	系统根据罪犯信息（在押状态、处罚状态、入监教育期状态、劳动能力信息等）判断罪犯每日基础分分值；按照每月天数（28 天、30 天或 31 天）计算监管改造和教育改造的日均分；按照每月工作日天数计算劳动改造日均分；根据罪犯在押状态判断当日是否计分或记 0 分；每日日均分合计与基础分总数不相等的（四舍五入导致的），需在最后一日进行分值增补或扣减。监狱一级权限可以对发生基础分进行作废。
2	班长加分全留痕功能	系统对接班长信息，根据班长当值情况判断每月班长计分分值，系统需提供是否满足加分的智能判断和智能提示。需审批的班长加分事项要在系统中逐级审批。
3	互监组加分全留痕功能	系统对接互监组信息，根据互监组成员违纪情况和本人违纪情况判断互监组加分分值。系统需提供是否满足加分的智能判断和智能提示。
4	月考核汇总智能汇总	将罪犯当月各项计分按照计算规则进行汇总计算，最终得出各项考核得分（监管、教育、劳动、专项加分、处罚扣分、取消计分等）、月得分、周期累计得分。周期累计得分满 600 分的，则需进行周期评定（奖励评定）。完成月汇总后，则当月计分不可再进行操作，包括补录计分和作废计分等。月汇总需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需打印月汇总表格，进行公示。月初未做月汇总时，系统进行智能提示。
5	月汇总批量操作	可批量进行月汇总人员选定；可批量进行人员多项计分数据核算汇总；可支持上传多人凭证附件；可支持批量审批。
6	月汇总退回全留痕功能	对已完成月汇总进行作废退回操作，退回后可对当月计分进行溯源补录或作废操作，并可重新进行月汇总。月汇总作废权限可设置在监狱一级。如需退回几个月前的月汇总，则需将已完成的月汇总逐月退回，直至退回到需修改计分的月份。月汇总退回操作，需全程留痕，记

		录操作人、操作时间、退回说明和附件依据。月汇总退回监狱一级审批。
7	基础分发放概览	监狱需要有基础分发放的记录，该功能支持查看监区内所有罪犯的基础分发放情况
(五)	计分处理子系统	
1	特殊情形补分全留痕功能	该功能支持对罪犯进行补分、折分操作。补分分数可根据输入的起止日自动计算分值并提示。
2	外省调入折分全留痕功能	支持新建折分，支持上传相应的补分证据，对折分情况进行审批。
3	取消计分业务联动模块	取消计分与处罚模块和奖励模块联动。取消计分需留存凭证附件，全程留痕。
4	暂停计分全留痕功能	根据罪犯状态判定其是否需要暂停计分；罪犯状态变更为符合计分条件后，根据具体情形智能判定是否需要补录暂停计分期间的分数。
5	异议处理全留痕功能	支持民警记录罪犯对加扣分、月得分或等级评定结果等提出异议。
6	计分离监结算全留痕功能	支持对罪犯进行离监计分结算，支持汇总当月各项基础分、加扣分、折算未使用奖励。系统可提前对此项工作作出智能提示。
7	计分调监结算全留痕功能	支持对罪犯进行调监计分结算，上结下收、支持汇总当月各项基础分、加扣分。支持监狱间数据调动和管理权限转移，支持监狱调出、接收操作。系统可提前对此项工作作出智能提示。
(六)	评定/奖励管理系统	
1	监区评定全留痕功能	支持监区权限汇总查看罪犯周期加扣分及奖励情况（包括非现在监狱的周期加扣分及奖励情况），支持汇总、提请操作
2	监狱评定全留痕功	支持监狱权限汇总查看罪犯周期加扣分及奖励情况，支

	能	持审批、评议、修改操作
3	奖励提请全留痕功能	监区需根据罪犯表现，对达到奖励提请标准的罪犯，提请相应等级的奖励，奖励等级的不同，所需审批环节不同。立功重大立功奖励审批至市监狱局，一二三类物质奖励审批至监狱长。
4	物质奖励兑现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物质奖励兑现界面查看历史提请记录（包括非现在监狱的物质奖励历史提请），可新建提请，审批通过后该物质奖励已使用。监狱评定物质奖励后，系统自动提醒民警开展物质奖励兑现工作。
5	表扬奖励兑现物质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表扬奖励兑现物质界面进行查看表扬兑现记录（包括非现在监狱的表扬奖励兑现记录），可新建提请，提请后该表扬奖励被使用，并生成一个新的物质奖励。系统自动提醒民警开展物质奖励兑现工作。
6	减刑使用奖励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提请减刑界面进行查看罪犯表扬奖励，可新建提请，提请后该表扬奖励被使用于减刑，并变更奖励状态。
7	假释使用奖励	民警在提请假释界面进行查看罪犯表扬奖励，可新建提请，提请后该表扬奖励被使用于假释，并变更奖励状态。
8	不可兑现奖励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不可兑现物质界面进行查看历史记录，可新建提请，提请后该表扬奖励被设置为不可兑现状态，不可兑现的奖励将不可在兑现功能中使用。
9	取消奖励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取消奖励界面进行查看历史记录，可新建取消奖励单，提请后该罪犯当前所有奖励被设置为取消状态，取消的奖励将不可在兑现功能中使用，也不可用于提请减刑假释。
10	奖励纠正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奖励纠正界面进行查看历史记录，可选择当前提请错误的奖励，提请后该奖励被设置为已使用状态，使用原因为奖励纠正，提请并审批通过后该奖励将不可在其他功能中使用。
11	奖励一览表	民警在奖励一览表管理界面进行查看奖励数据并导出。
12	奖励卷	按月份查看罪犯不同周期发放的奖励，并把罪犯不同周

		期的加分、扣分进行打印。按照制度要求由系统已有数据自动生成罪犯奖励卷材料，并根据罪犯的每月数据进行实时更新，记录存在空项时系统会自动提醒，支持罪犯数据批量录入、批量打印、批量导出等功能。
(七)	处遇管理子系统	
1	处遇评定智能汇算	民警在处遇评定界面进行新建处遇评定单，系统根据民警选择的罪犯，自动查询出该犯在本评定周期内所需的评定数据。根据数据自动判断该犯符合的处遇条款，根据条款判断该犯应评定的处遇等级。民警也可关闭智能判断，根据实际情况手选条款，生成评定处遇级别。提交并审批通过后，处遇评定结果次月生效。
2	处遇级别确定全留痕功能	支持处遇级别确定的审批、历史处遇的查阅、分析。登录系统后，民警在处遇级别确定管理界面进行新建处遇变更信息或上传证据附件，系统根据民警输入或上传的数据生成记录。通过审批后次月生效。
3	处遇即时降级全留痕功能	支持新增、查询、作废处遇降级记录；新增时支持填写处遇信息、上传证据附件；审批通过后立即生效。处遇降级功能与处罚模块联动。
4	病残处遇全留痕功能	支持为罪犯提请病残处遇申请，审批通过的罪犯可享受狱内消费限额增加 100 元的待遇，提请病残处遇时，需上传附件；审批通过后次月生效。
5	奖励餐饮待遇全留痕功能	支持奖励餐饮事项的审批、查阅、分析。民警可为满足条件的罪犯提请奖励餐饮消费待遇，提请审批生效后，可增加一次狱内消费或餐饮。需填写《罪犯奖励餐饮（增加狱内消费）审批表》，审批后实施。
6	集体奖励性处遇全留痕功能	支持集体性处遇事项的审批、查阅、分析。民警可为满足条件的罪犯提请集体奖励性处遇，提请审批生效后，罪犯则提升一个处遇级别，审批次月生效一个季度，到时自动失效。
(八)	处罚管理子系统	

1	延长办案管理全留痕功能	支持监区民警填写办案信息后提请生成延长办案审批单，支持上传附件；经监狱各级部门审批后，可支持在线打印。
2	处罚罪犯管理全留痕功能	支持监区民警填写处罚信息后提请生成处罚罪犯审批单，支持上传附件；经监狱各级部门审批后，关联处罚扣分、处遇降级的业务； 需支持监区民警或调查组填写案件调查工作说明，支持上传附件；经监区处罚罪犯会议通过后（需要监区处罚罪犯会议记录），或监狱处罚罪犯会议通过后（需要监狱处罚罪犯会议记录）。可支持在线打印。
3	禁闭罪犯管理全留痕功能	支持监区民警填写禁闭信息后提请生成禁闭罪犯审批单，支持上传附件；经监狱各级部门审批后，关联处罚扣分、处遇降级、罪犯在押信息变更、同互监组连带扣分的业务；可支持在线打印
4	严管教育罪犯管理全留痕功能	支持监区民警填写严管教育信息后提请生成严管教育罪犯审批单，支持上传附件；经监狱各级部门审批后，关联提醒民警进行处罚扣分、处遇降级、同互监组连带扣分、在押状态变更的业务；可支持在线打印
5	变更严管教育管理全留痕功能	支持监区民警填写变更信息后提请生成变更严管教育罪犯审批单，支持上传附件；经监狱各级部门审批后，可支持在线打印。系统自动提醒民警变更严管教育管理工作。
6	处罚罪犯公布表	支持根据各类处罚审批表单记录生成公示表，支持在线打印
7	案卷管理	支持对罪犯处罚业务生成案卷，可汇聚显示该罪犯本次处罚审批表，并可支持上传处罚相关的其他材料，最终生成完整案卷
8	罪犯处罚情况登记簿	支持可按照筛选条件，对处罚记录进行汇总、筛选查询的业务需求，支持批量导出记录
(九)	罪犯信息管理子系	

	统	
1	罪犯基础信息管理	罪犯基础信息的功能是可以查看、变更、存储、增加所有罪犯基础数据。
2	老残病管理	需支持监区民警填写提请生成老病残罪犯执行审批表，支持上传附件；经监狱各级部门审批后，可支持在线打印的业务需求。可以查看、变更、存储所有罪犯老残病数据。包括医嘱信息管理。
3	丧失劳动能力管理	罪犯丧失劳动能力的功能是可以查看、变更、存储所有罪犯丧失劳动能力的的数据。对于年满六十五周岁的老年罪犯，系统自动提醒民警进行丧失劳动能力工作。
4	入监教育阶段管理	罪犯入监教育阶段的功能是可以查看、变更、存储所有罪犯入监教育阶段的数据。系统支持提前录入和过期补录功能。。对于入监教育结束的罪犯，系统自动提醒民警进行结束入监教育期工作。
(十)	业务数据统计和报告子系统	
1	日常加扣分统计分析报告	对日常加扣分进行统计，包含各监狱、监区、各分数区间的加分、扣分人数、人次；各项条款加扣分人数、人次，可以对单个罪犯各部分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并需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可以选择多名罪犯或者多个监区或者多个监狱进行系统分析，并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可以根据加扣分生成日期、审批日期进行系统分析，并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可以根据加扣分条款进行系统分析，并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可根据民警选择的月份及周期自动计算同比、环比数据，或一定时间的数值变化。
2	月汇总统计分析报告	每月各监狱监区完成月汇总工作后，需要对计分月汇总业务做出简单的统计，包含月汇总加分和扣分分别在0-5分的人数，5~10分的人数，10分以上的人数等，

		可以对单个罪犯各部分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可以根据月汇总成日期、审批日期进行系统分析，并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可根据民警选择的月份及周期自动计算同比、环比数据，或一定时间的数值变化。
3	周期评定统计分析及报告	每月各监狱监区完成周期评定工作后，需要对评定结果做出简单的统计，包含评定结果为积极、合格、不合格的各级人数，便于民警了解罪犯改造情况。可根据民警选择的月份及周期自动计算同比、环比数据，或一定时间的数值变化。可以根据选择的条款进行系统分析，并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4	奖励统计分析及报告	每月各监狱监区奖励提请和使用各类奖励的人次统计，并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并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可根据民警选择的月份及周期自动计算同比、环比数据，获一定时间的数值变化等。可以根据选择的条款进行系统分析，并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5	处遇统计分析及报告	对处遇评定结果做出简单的统计，包含处遇级别为严管级、考察级、普管级、宽管级各级人数，并需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可根据民警选择的月份及周期自动计算同比、环比数据，获一定时间的数值变化等。可以选择多个监区或者多个监狱进行系统分析，并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可以根据选择的条款进行系统分析，并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6	处罚统计分析及报告	统计各个监狱监区每月受到警告、记过、处罚的人次，并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可根据民警选择的月份及周期自动计算同比、环比数据，获一定时间的数值变化等。可以选择多个监区或者多个监狱进行系统分析，并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可以根据选择的条款进行系统分析，并根据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十一)	业务协同汇聚数据接口	
1	月汇总统计表狱务公开适配	计分考核月汇总统计表需对接提供给狱务公开系统，用于罪犯及家属查询公示。统计表需适配狱务公开大屏等公开栏。
2	周期评定统计表狱务公开适配	计分考核周期评定统计表需对接提供给狱务公开系统，用于罪犯及家属查询公示。统计表需适配狱务公开大屏等公开栏。
3	奖励统计表狱务公开大屏适配	罪犯奖励统计表需对接提供给狱务公开系统，用于罪犯及家属查询公示。统计表需适配狱务公开大屏等公开栏。
4	处遇统计表狱务公开适配	罪犯处遇统计表需对接提供给狱务公开系统，用于罪犯及家属查询公示。统计表需适配狱务公开大屏等公开栏。
5	处罚统计表狱务公开适配	罪犯处罚统计表需对接提供给狱务公开系统，用于罪犯及家属查询公示。统计表需适配狱务公开大屏等公开栏。
6	升级监管改造平台处遇、奖励、处罚数据同步机制	监管改造平台作为其他业务系统的处遇数据来源，需按照新系统的数据结构将处遇、奖励、处罚数据同步给其他业务系统。
7	2004 版历史计分、处遇、奖惩数据异构存储及国产化适配	针对原系统（未支持国产化）存放的 2004 版历史数据，需纳入本系统数据存放，同时考虑不同时期的业务法规不同，数据结构各有差别，建设时进行数据异构存储及国产化适配。
8	2004 版历史计分、处遇、奖惩数据查询功能	新系统需支持按照 2004 版本历史规则和数据格式查询历史数据。
9	2014 版历史计分、	针对原系统（未支持国产化）存放的 2014 版历史数据，

	处遇、奖惩数据异构存储及国产化适配	需纳入本系统数据存放，同时考虑不同时期的业务法规不同，数据结构各有差别，建设时进行数据异构存储及国产化适配。
10	2014 版历史计分、处遇、奖惩数据查询功能	新系统需支持按照 2014 版本历史规则和数据格式查询历史数据。
11	2018 版历史计分、处遇、奖惩数据异构存储及国产化适配	针对原系统（未支持国产化）存放的 2018 版历史数据，需纳入本系统数据存放，同时考虑不同时期的业务法规不同，数据结构各有差别，建设时进行数据异构存储及国产化适配。
12	2018 版历史计分、处遇、奖惩数据查询功能	新系统需支持按照 2018 版本历史规则和数据格式查询历史数据。
13	2022-2024 计分、处遇、奖励、处罚数据补录组件	针对 2022 至 2024 年间，因原系统不具备使用条件导致线下执法产生的历史数据，提供补录组件并进行数据校对、补录和上传（详见历史数据适配迁移）。
(十二)	基础数据接口子系统	
1	对接人事系统数据接口（民警数据）	通过 web 接口或数据库视图，对接人事系统实时获取民警数据。
2	对接监管改造平台数据接口（罪犯数据及改造表现数据）	通过 web 接口或数据库视图，对接监管改造平台获取罪犯基础数据及岗位、刑期等计分关联数据
3	对接 CA 电子签章（登录+认证）	对接 CA 电子签章，完成登录和认证操作
4	京办对接接口	对接京办，基于京办平台实现移动端快捷查询和通知功能。
5	京智对接接口	对接京智，实现领导驾驶舱统一接入。
6	内网数据交换接收	内网数据交换接收

	模块	
7	内网数据交换发送模块	内网数据交换发送
8	劳动改造系统接口 (劳动表现类数据)	通过 web 接口或数据库视图, 对接劳动改造系统。
9	教育改造系统接口 (教改表现类数据)	通过 web 接口或数据库视图, 对接教育改造系统实时获取教改表现类数据。
10	减刑系统开放接口 (奖励使用核验)	通过 web 接口或数据库视图, 对接减刑系统提供实时奖励数据, 并提供使用数据和核验接口。
11	狱内消费系统接口	对接狱内消费系统, 及时推送罪犯处遇级别给狱内消费系统。
12	会见通信系统接口	对接会见通信系统, 及时推送罪犯处遇级别给会见通信系统。
13	危评管理系统接口	对接危评管理系统获取教改表现类数据。
(十三)	计分全流程验证子系统	
1	劳动改造计分依据 审计核验	计分系统获取劳动改造相关数据后, 在民警进行计分考核加扣分时, 需根据所选条款和分值, 对照业务数据校验计分加扣分是否具有数据依据, 如存在不符情况, 提醒操作民警核对数据。
2	教育改造计分依据 审计核验	计分系统获取教育改造相关数据后, 在民警进行计分考核加扣分时, 需根据所选条款和分值, 对照业务数据校验计分加扣分是否具有数据依据, 如存在不符情况, 提醒操作民警核对数据。
3	狱政系统计分奖惩 依据审计核验	计分系统获取监管改造相关数据后, 在民警进行计分考核加扣分时, 需根据所选条款和分值, 对照业务数据校验计分加扣分是否具有数据依据, 如存在不符情况, 提醒操作民警核对数据。

(十四)	计分考核指标体系子系统	
1	计分考核制度指标管理	对计分考核多版本制度进行留存和指标管理。
2	计分考核方式指标管理	对计分考核方式指标进行管理，包括目前将计分考核划分为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的日常加分、扣分、专项加分、补分、折分等计分类型。需支持考核类型的增减和变更，即为考核方式指标管理。并且在考核方式指标变更后，需不影响历史数据的查询和换算。
3	计分考核条款指标管理	对条款指标进行管理，条款需绑定考核类型，支持加扣分功能模块调用对应条款。并需在条款变更后，不影响历史加扣分数数据查询。
4	计分考核分值指标管理	对考核分值指标进行管理，分值需绑定对应条款和判断条件，用于各项加扣分模块的分值判断。并需在分值变更后，不影响历史加扣分数数据查询。
5	计分考核月汇总计算指标管理	对月汇总计算规则指标进行管理，包括计算所需的计分类型、数据项、计算顺序、计算公式等，需将计算指标用于月汇总模块，并需在计算指标变更后，不影响历史月汇总数据查询。
6	计分考核周期评定指标管理	对周期评定指标进行管理，包括周期开始条件、结束条件、评定规则等指标。需将评定指标用于周期评定模块，并需在周期评定指标变更后，不影响历史评定数据查询。
7	指标生效规则匹配计算模型	项计分指标是否生效，按照哪个版本生效，需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匹配，以保证历史数据按照历史指标计算显示；保证数据结果不变。同时显示当时生效的制度。
8	计分规则匹配引擎	各项计分模块需调用计分规则匹配引擎，基于指标生效规则匹配计算模型，应用各项指标对罪犯改造表现数据做加扣分操作，是支撑各项业务模块的基础保障功能。
(十五)	计分考核业务流引	

	擎	
1	监管改造业务数据流驱动器	系统对接监管改造系统获取罪犯基础数据和监管改造业务数据两类数据，结合指标体系对业务数据进行存储、分析、判断处理；
2	教育改造业务数据流驱动器	系统对接教育改造系统获取罪犯教育改造业务数据，结合指标体系对业务数据进行存储、分析、判断处理；
3	劳动改造业务数据流驱动器	系统对接劳动改造系统获取罪犯劳动改造业务数据，结合指标体系对业务数据进行存储、折算、分析、判断处理；
4	罪犯计分每日数据快照及计算模块	系统对罪犯基础信息、处遇级别、劳动能力信息等，需结合指标体系进行每日数据快照。根据以上数据判断罪犯计分状态、判断基础分是否为0或不计分。在进行数据溯源补录后，对数据快照进行更新处理，
5	计分补录业务数据处理	民警在进行计分补录操作后，系统结合指标体系对计分补录数据进行特殊处理，补录数据需更新至当日数据快照中，数据处理完成后，在日考核汇总和月汇总功能中，根据更新后的数据进行计算。
6	奖励评定业务数据流驱动器	民警在做奖励评定操作时，系统结合指标体系将本周期历史月考核汇总数据一并查询，并根据计分考核数据判断是否满足“评为不合格”的某一条款或多项条款，或是否满足“不得评为积极”的某一条款或多项条款；最终根据符合条款，多重判断得出评定结果，系统在后台完成数据分析和条款判断，并根据评定等级来对应所得奖励。
7	处遇评定业务数据流驱动器	民警在做处遇评定操作时，系统结合指标体系将本季度历史月考核汇总数据一并查询并计算出评定所需数据，并根据计分考核数据判断是否满足各处遇级别的每个条款；最终根据符合条款，多重判断得出评定处遇级别。
(十六)	数据监测子系统	
1	服务、数据、端点	端对端监控、服务级别监控、性能监控、用户体验监控

	监测模块	
2	异常检测故障诊断模块	异常检测与告警、故障排查与诊断
3	热点、性能、资源数据分析	热点性能资源数据分析
(十七)	基础设置管理子系统	
1	角色管理	角色创建、查看、修改、设置权限
2	账号管理	账号新建、查看、修改、变更角色权限，账号管理需支持对接移动 oa 实现账户一体化管理。
3	个人中心	个人账号信息、重置密码
(十八)	微服务底座子系统	
1	权限管理中心	权限管理中心
2	业务服务网关	业务服务网关
3	数据接口部署配置服务	数据接口部署配置服务
4	系统底层配置中心	系统底层配置中心
(十九)	计分考核审批流规则引擎子系统	
1	审批流管理	根据计分考核审批流程进行，可按考核类型、分值等判断条件配置审批流程。
2	审批流程引擎	审批流程引擎
(二十)	制式文书打印中心子系统	
1	打印模板管理	根据计分考核类型编辑打印模板，支持编辑模板信息和打印权限等管理。
2	打印组件管理	支持管理多个组件样式，支持对组件信息、组件样式、组件数据项进行编辑管理。
3	自定义模板配置	自定义模板配置需支持打印模板添加多个组件，设置模板标题、组件数据名称，回显数据项，显示签章位置等

		多项自定义功能。
二	计分考核管理端 (webAPP)	
(一)	登录及首页	
1	警号密码登录	支持对民警身份进行认证，通过警号或身份证号登录 APP，登录后可根据民警对应权限使用 APP。
2	首页（数据一览可视化）	支持 APP 首页展示计分业务基础数据一览统计。民警登录系统后，进入首页，可根据民警数据权限显示计分数统计一览表。
3	混合模式 app 基础框架	结合原生应用（Native App）和 Web 应用的优点，使用 HTML5、CSS3 和 JavaScript 等 Web 技术开发，并通过一个容器（如 Cordova 或 React Native）封装成原生应用。
(二)	日程管理子系统	
1	日程提醒中心	日程提醒中心服务，用于 APP 推送、个人日程、待办提醒等功能调取推送功能。
2	个人日程管理	个人日程管理的功能，可以查看通知信息。
(三)	日记载子系统	
1	监管、教育、劳动改造日记载全留痕功能	结合监管改造平台数据、教育改造系统数据、劳动改造系统数据，完成罪犯监管、教育、劳动改造加扣分记录和核验工作，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签批时间等数据；支持新建、查看、审批、作废功能。
2	计分溯源补录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监管、教育、劳动日记载管理界面进行计分补录，系统根据民警所选考核日期生成补录记录。
3	计分作废退回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日记载加扣分记录界面进行作废操作，系统判断当前登录人操作权限，具有权限的民警可作废该记录，系统进行操作留痕，变更记录状态
4	专项加分全留痕功能	支持民警依据专项加分条款和规则对罪犯进行专项加分，生成加分通知、加分记录；支持新建、查询、筛选、导出、审批、打印加分记录
5	处罚扣分全留痕功	根据罪犯处罚信息，对罪犯进行警告、记过、处罚扣分，

	能	关联取消计分和取消奖励功能。
6	日考核汇总	日考核汇总的功能是把所有罪犯的监管改造的日记载、教育改造日记载、劳动改造日记载、专项加分日记载、处罚扣分日记载进行一个统计汇总，生成日考核汇总，支持每日自动生成。
(四)	月汇总子系统	
1	监管、教育、劳动改造月基础分智能计算	系统根据罪犯信息（在押状态、处罚状态、入监教育期状态、劳动能力信息等）判断罪犯每日基础分分值；按照每月天数（28 天、30 天或 31 天）计算监管改造和教育改造的日均分；按照每月工作日天数计算劳动改造日均分；根据罪犯在押状态判断当日是否计分或记 0 分；每日日均分合计与基础分总数不相等的（四舍五入导致的），需在最后一日进行分值增补或扣减。监狱一级权限可以对发生基础分进行作废。
2	班长加分全留痕功能	系统对接班长信息，根据班长当值情况判断每月班长计分分值，系统需提供是否满足加分的智能判断并进行智能提示。需审批的班长加分事项要在系统中逐级审批。
3	互监组加分全留痕功能	系统对接互监组信息，根据互监组成员违纪情况和本人违纪情况判断互监组加分分值。系统需提供是否满足加分的智能判断并进行智能提示。。
4	月考核汇总智能汇总	将罪犯当月各项计分按照计算规则进行汇总计算，最终得出各项考核得分（监管、教育、劳动、专项加分、处罚扣分、取消计分等）、月得分、周期累计得分。周期累计得分满 600 分的，则需进行周期评定（奖励评定）。完成月汇总后，则当月计分不可再进行操作，包括补录计分和作废计分等。月汇总需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需打印月汇总表格，进行公示。
5	月汇总退回全留痕功能	对已完成月汇总进行作废退回操作，退回后可对当月计分进行溯源补录或作废操作，并可重新进行月汇总。如需退回几个月前的月汇总，则需将已完成的月汇总逐月

		退回，直至退回到需修改计分的月份。月汇总退回操作，需全程留痕，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退回说明和附件依据。月汇总退回监狱一级直接审批。
6	基础分发放概览	监狱需要有基础分发放的记录，该功能支持查看监区内所有罪犯的基础分发放情况
(五)	计分处理子系统	
1	特殊情形补分全留痕功能	该功能支持对罪犯进行补分操作。
2	外省调入折分全留痕功能	支持新建折分，支持上传相应的补分证据，对折分情况进行审批
3	取消计分业务联动模块	取消计分与处罚模块和奖励模块联动。取消计分需留存凭证附件，全程留痕。
4	暂停计分全留痕功能	根据罪犯状态判定其是否需要暂停计分；罪犯状态变更为符合计分条件后，根据具体情形智能判定是否需要补录暂停计分期间的分数。
5	异议处理全留痕功能	支持民警记录罪犯对加扣分、月得分或等级评定结果等提出的异议。
6	计分离监结算全留痕功能	支持对罪犯进行离监计分结算，支持汇总当月各项基础分、加扣分、折算未使用奖励。
7	计分调监结算全留痕功能	支持对罪犯进行调监计分结算，支持汇总当月各项基础分、加扣分。支持监狱间数据调动和管理权限转移，支持监狱调出、接收操作。系统可提前对此项工作作出智能提示。
(六)	评定/奖励管理子系统	
1	监区评定全留痕功能	支持监区权限汇总查看罪犯周期加扣分及奖励情况（包括非现在监狱的周期加扣分及奖励情况），支持汇总、提请操作
2	监狱评定全留痕功能	支持监狱权限汇总查看罪犯周期加扣分及奖励情况，支持审批、评议、修改操作

3	奖励提请全留痕功能	监区需根据罪犯表现，对达到奖励提请标准的罪犯，提请相应等级的奖励，奖励等级的不同，所需审批环节不同。立功重大立功奖励审批至市局狱政处，一二三类物质奖励审批至监狱长。
4	物质奖励兑现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物质奖励兑现界面查看历史提请记录（包括非现在监狱的物质奖励历史提请），可新建提请，审批通过后该物质奖励已使用。监狱评定物质奖励后，系统自动提醒民警开展物质奖励兑现工作。
5	表扬奖励兑现物质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表扬奖励兑现物质界面进行查看表扬兑现记录（包括非现在监狱的表扬奖励兑现记录），可新建提请，提请后该表扬奖励被使用，并生成一个新的物质奖励。系统自动提醒民警开展物质奖励兑现工作
6	减刑使用奖励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提请减刑界面进行查看罪犯表扬奖励，可新建提请，提请后该表扬奖励被使用于减刑，并变更奖励状态。
7	假释使用奖励	民警在提请假释界面进行查看罪犯表扬奖励，可新建提请，提请后该表扬奖励被使用于假释，并变更奖励状态。
8	不可兑现奖励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不可兑现物质界面进行查看历史记录，可新建提请，提请后该表扬奖励被设置为不可兑现状态，不可兑现的奖励将不可在兑现功能中使用。
9	取消奖励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取消奖励界面进行查看历史记录，可新建取消奖励单，提请后该罪犯当前所有奖励被设置为取消状态，取消的奖励将不可在兑现功能中使用，也不可用于提请减刑假释。
10	奖励纠正全留痕功能	民警在奖励纠正界面进行查看历史记录，可选择当前提请错误的奖励，提请后该奖励被设置为已使用状态，使用原因为奖励纠正，提请并审批通过后该奖励将不可在其他功能中使用。
11	奖励一览表	民警在奖励一览表管理界面进行查看奖励数据并导出。
12	奖励卷	按月份查看罪犯不同周期发放的奖励，并把罪犯不同周期的加分、扣分进行打印

(七)	处遇管理子系统	
1	处遇评定智能汇算	民警在处遇评定界面进行新建处遇评定单，系统根据民警选择的罪犯，自动查询出该犯在本评定周期内所需的评定数据。根据数据自动判断该犯符合的处遇条款，根据条款判断该犯应评定的处遇等级。民警也可关闭智能判断，根据实际情况手选条款，生成评定处遇级别。提交并审批通过后，处遇评定结果次月生效。
2	处遇级别确定全留痕功能	登录系统后，民警在处遇级别确定管理界面进行新建处遇变更信息或上传证据附件，系统根据民警输入或上传的数据生成记录。通过审批后次月生效。
3	处遇即时降级全留痕功能	支持新增、查询、作废处遇降级记录；新增时支持填写处遇信息、上传证据附件；审批通过后立即生效。处遇降级功能与处罚模块联动。
4	病残处遇全留痕功能	支持为罪犯提请病残处遇申请，审批通过的罪犯可享受狱内消费限额增加 100 元的待遇，提请病残处遇时，需上传附件；审批通过后次月生效。
5	奖励餐饮待遇全留痕功能	民警可为满足条件的罪犯提请奖励餐饮消费待遇，提请审批生效后，可增加一次狱内消费或餐饮。需打印《罪犯处遇级别确定审批表》，审批至狱政科。
6	集体奖励性处遇全留痕功能	民警可为满足条件的罪犯提请集体奖励性处遇，提请审批生效后，罪犯则提升一个处遇级别，审批次月生效一个季度，到时自动失效。
(八)	处罚管理子系统	
1	延长办案管理全留痕功能	支持监区民警填写办案信息后提请生成延长办案审批单，支持上传附件；经监狱各级部门审批后，可支持在线打印
2	处罚罪犯管理全留痕功能	支持监区民警填写处罚信息后提请生成处罚罪犯审批单，支持上传附件；经监狱各级部门审批后，关联处罚扣分、处遇降级的业务；可支持在线打印

3	禁闭罪犯管理全留痕功能	支持监区民警填写禁闭信息后提请生成禁闭罪犯审批单，支持上传附件；经监狱各级部门审批后，关联处罚扣分、处遇降级的业务；可支持在线打印
4	严管教育罪犯管理全留痕功能	支持监区民警填写严管教育信息后提请生成严管教育罪犯审批单，支持上传附件；经监狱各级部门审批后，关联处罚扣分、处遇降级的业务；可支持在线打印
5	变更严管教育管理全留痕功能	支持监区民警填写变更信息后提请生成变更严管教育罪犯审批单，支持上传附件；经监狱各级部门审批后，可支持在线打印。
6	处罚罪犯公布表	支持根据各类处罚审批表单记录生成公布表，支持在线打印
7	案卷管理	支持对罪犯处罚业务生成案卷，可汇聚显示该罪犯本次处罚审批表，并可支持上传处罚相关的其他材料，最终生成完整案卷
8	罪犯处罚情况登记簿	支持可按照筛选条件，对处罚记录进行汇总、筛选查询的业务需求，支持批量导出记录
(九)	罪犯信息管理子系统	
1	罪犯基础信息管理	罪犯基础信息的功能是可以查看、变更、存储、增加所有罪犯基础数据。
2	老残病管理	罪犯老残病的功能是可以查看、变更、存储所有罪犯老残病数据。
3	丧失劳动能力管理	罪犯丧失劳动能力的功能是可以查看、变更、存储所有罪犯丧失劳动能力的的数据。
4	入监教育阶段管理	罪犯入监教育阶段的功能是可以查看、变更、存储所有罪犯入监教育阶段的数据。
(十)	业务数据统计和报告系统	
1	日常加扣分统计分析报告	对日常加扣分进行统计，包含各监狱、监区、各分数区间的加分、扣分人次；各项条款加扣分人次，并需根据

		数据统计结果，生成数据分析报告。
2	月汇总统计分析及报告	每月各监狱监区完成月汇总工作后，需要对计分月汇总业务做出简单的统计，包含月汇总加分和扣分分别在0-5分的人数，5~10分的人数，10分以上的人数等。
3	周期评定统计分析及报告	每月各监狱监区完成周期评定工作后，需要对评定结果做出简单的统计，包含评定结果为积极、合格、不合格的各级人数，便于民警了解罪犯改造情况。
(十一)	计分考核指标体系子系统	
1	计分考核制度指标管理	查询计分考核多版本制度
2	计分考核考核条款指标管理	对条款指标进行查询
(十二)	基础设置管理子系统	
1	个人中心	个人账号信息、重置密码

(二) 数据对接需求

基于基础数据接口子系统，建设计分考核系统数据对接共享机制，向前与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教育改造交叉验证，完善执法闭环；向后为减假暂案件办理提供依据和佐证材料；需完成以下数据对接工作。

1、在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内部：

计分考核系统在数据对接上需从监管改造业务管理平台同步服刑人员、监狱监区等信息，从劳动改造综合管理系统获取劳动信息，从计分考核系统向其他系统同步计分考核相关信息。项目升级改造需满足如下对接需求：

1) 对接监管改造平台，实现罪犯数据、民警数据、监管改造相关业务数据对接，实现数据一体化，并按照监管改造平台数据回写接口，对需要回写至监管改造平台的数据进行整理回写，确保监管改造平台内部的技术共享机制稳定可用；

- 2) 对接综合管控平台，实现统一登录及数据汇聚展示；
- 3) 计分考核移动应用接入移动执法应用，融合统一；
- 4) 对接劳动改造系统，实现劳动改造业务数据对接；
- 5) 预留教育改造系统接口，支持教育改造业务数据对接和执法业务全留痕前后验证；
- 6) 对接减刑假释系统，实现案件办理业务数据对接和执法业务全留痕前后验证；
- 7) 对接适配狱务公开系统，实现狱务公开数据对接，支持教育网、执法网数据推送，并在教育网搭建单独的计分狱务公开模块，融合进狱务公开系统进行统一身份识别和罪犯计分信息展示；
- 8) 升级与监管改造平台对接的处遇、处罚、奖励数据同步接口，实现数据共享和联动；
- 9) 对接 CA，实现电子签批功能；
- 10) 对接政务云相关资源，实现一体化部署；
- 11) 账户体系需对接移动 OA 实现账户一体化管理。

2、在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外部：

计分考核系统需按司法部数据上报要求，提供数据接口，支持向司法部上报服刑人员计分信息；通过北京市政法智能办案管理系统向法院、检察院提供减刑假释提请材料的附证材料备案数据；支持向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汇聚计分考核重点数据。

本项目内含大数据报告，统计分析等，采取依托市目录链系统，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开展部门信息系统接入，并实现“单点登录”的方式接入京智平台。接入京智后应屏蔽操作权限，提供只读权限。

计分考核系统 PC 端需接入京办，实现“一网通办”。计分考核移动应用需与“京办”app 实现消息对接。能将待办工作消息（文本提醒）推送至京办 app。

（三）历史数据适配迁移要求

本项目计划将 2004 年—2013 年历史数据、2014 年—2017 年监管改造平台初版历史数据、2018 年—2021 年减刑假释协同办案平台升级改造版计分考核历史数据、2022 年—2024 年线下办理计分考核业务纸质单据数据，共四个版本的历史数据进行数据异构存储补录及国产化适配的同时，完成对 2018 年—2021 年减刑假释协同办案平台升级改造版计分考核历史数据线上数据与纸质单据数据校对和补录工作，以及完成对 2022 年—2024 年

线下办理计分考核业务纸质单据数据整理、清洗、补录、校对工作。数据项包含罪犯姓名、编码、入监时间等基础信息、日记载、专项加分、处罚扣分、月汇总、班长互监组加分、补分与拆分、取消、奖励评定、处遇变更等的历史数据及变更记录的执法全留痕数据约 4000 万条。2017 年之前的历史数据因时间过于久远，暂以原计分系统历史数据为准。

（四）数据资源建设需求

新建计分考核系统数据库，对本项目管辖的各类数据搭建完善的采集、运用、存储、共享机制，确保数据资源的合理管理和运用。本系统新建数据资源应在日记载、专项加分、处罚扣分、月汇总、班长互监组加分、补分与拆分、取消、奖励评定、处遇变更等业务模块中采集，罪犯基础信息如姓名、监区、监狱、班长、互监组等为监管改造业务平台其它业务模块采集，涉及老残病等属性，由监管改造业务管理平台对应业务模块处理，计分考核系统应支持对其他系统共享数据无法及时创建、更新等问题，及时隔离错误，不影响整体的数据采集。

（五）软件及数据权限需求

软件及数据权限主要分为五类：

第一类是市局：计分考核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员；具有全局的查询权限，人员调整权限和制度条款修改权限。

第二类是分局：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计分考核奖励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员；具有分局的查询权限、人员调整权限；

第三类是监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下辖监狱狱政管理科、教育改造科、劳动改造科、监区计分考核工作办理民警；

第四类是运维人员：系统维护。

第五类是检察机关：仅有查询权限。

权限需采取二维权限管理方式，一方面采取用户绑定角色，角色绑定功能的方式确定每个用户在软件使用中的功能权限，另一方面，采取用户属性绑定数据属性的方式隔离不同用户的数据访问权限。

（六）规则适应性留痕

考虑司法监狱的行业特点，新系统应支持法律法规的多版本变化特点，支持执法规章制度适应性留痕。执法适应性留痕是针对未来不同版本的法律法规，系统功能能适应的情况下，支持每个执法细节能明确留痕适应的是哪个版本法律法规和对应的条款制度，保证数据原始性，以便倒查追溯。

（七）非功能性需求

1、软件性能

支持至少 1000 人同时在线。系统需保证在 300 个并发访问下，用户单笔业务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复杂查询业务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批量数据处理的页面渲染超过 500 条数据时，应有分页查询功能；复杂业务操作（如在线签章）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对于超过 5 秒的批量数据处理操作，应有异步处理机制，避免页面卡死。

2、软件易用性

要求对用户行一次培训即可上手使用，使用操作习惯与主流办公软件操作习惯相近。支持基于狱内 4G 网络和执法终端的移动执法办公；在系统内提供统一的培训视频或指导教程，并能根据软件维护实时更新。

3、软件兼容性

适配民警执法终端，兼容主流浏览器，适应国产化环境使用，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浏览器，同时也支持 windows 环境。

4、软件健壮性

全年的可用性达到 99.99%。错误交易、错误操作时，系统不停机，要求系统错漏数据可 100%修复；在部署设计上，支持高可用性部署方案，实现主服务器宕机后，备用链路服务自动启动，业务办理不停机。支持冗余数据备份。支持对所有用户操作进行日志记录。

5、自主可控需求

软件运行环境需支持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信创环境。

6、扩展性

应采取微服务方式尽可能提升系统扩展性，方便未来扩展新的计分考核业务。同时将部分功能微服务化，建设成为全局共性平台，需提供扩容接口，未来可通过微服务注册后，提供给其他系统调用。

同时各项审批事项、加扣分指标等内容需能灵活配置，在业务规则发生小变动时，能够免升级或通过较小修改即可适应规则变化。

7、安全要求

按照市公安局、市信息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密办《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参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结合安全现状，本项目软件系统需满足等保三级标准进行建设，并能通过相关测评。使用移动执法终端时，对数据的传输进行加密。

同时按照相关要求，本项目软件系统建设需满足北京市密码建设要求，系统开发应按密码应用方案做好必要工作，并能通过密码测评。

部署要求

本系统建成后将部署在北京政务云上。服务端部署环境为信创环境，用户通过监狱局执法网（简称监狱局内网）接入政务云访问系统。

四、软件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证，交付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使用的全部软件及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如果中标人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用系统软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在履行和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业务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

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用于制作或准备时）为采购人所有。

五、系统交付

（一）交付物：

1. 完成研发、试运行、部署完成的计分考核系统一套（包括源代码）。
2. 本项目所有过程文档，至少包括本章第十五条“验收要求”的所有文档。

（二）交付方式：光盘及纸介质形式

（三）交付时间：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六、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于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工作并通过项目初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内解决初验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发生的全部问题，并通过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评。本项目第三方安全测试（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密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试运行 3 个月后，可申请项目终验。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最终验收。通过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运维保障服务。

七、验收要求

1. 本项目分为两次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项目初验

中标人完成了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优化和部署安装测试等全部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应进行系统自测。自测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初验申请，附带《初步验收方案》。由采购人组织初验，确认完成约定全部系统的开发、功能验证合格且系统可正常运行，最终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2）项目终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通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中标人可申请项目终验。由采购人组织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的同时，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试运行总结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等文档，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资料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含数据字典、数据分级标注等）、自测报告（含

自测方案)、用户手册、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意见、运维方案、保修方案、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软件源代码、培训资料等), 中标人应于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编码规范及第三方类库包、对外接口说明等原始资料交付采购人, 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采购人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 并且正常编译运行。

2. 验收采用专家评审、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等方式完成。

3.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按照市政数局要求完成数据目录编制、上链、数据资源汇通汇聚等工作。

八、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实施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质保服务、系统维护服务、应用支撑服务、重点保障服务等相关服务。

1、软件质保服务

本项目要求对计分考核系统提供 3 年质保服务, 具体要求如下:

- 1) 对计分考核 PC 端+APP 端的计分审批流、信息变更、数据退回、查询打印、消息中心等功能进行维护, 保障功能可用。
- 2) 对组织架构、人员信息, 角色权限、审批流等数据进行维护, 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 3) 建立高效的故障受理机制, 提供有效可行的方案, 对相关软件运行故障进行及时排查解决。
- 4) 投标人需承诺, 如遇采购人及上级单位信息安全检测、攻防演练、漏洞扫描、业务变化带来的软件修改需求, 在建设标准范围内, 需配合并根据情况免费完成软件整改和软件升级。

2、系统维护服务

系统运维工作内容包括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系统运行维护, 保障用户现有的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 依据日常维护信息(数据和记录)为计分考核系统的运行和持续优化提供有力保障。具体要求如下:

- 1) 定期巡查运行状况、故障情况;

- 2) 定期巡查配置信息；
- 3) 定期巡查可用性情况及健康状况性能指标；
- 4) 检查应用软件运行情况，及时优化并处理中间故障；
- 5) 检查数据库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
- 6)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优化，提高数据库效率；
- 7) 配合系统硬件的维护；
- 8) 配合完成日常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统计需求；
- 9) 建立相关数据安全、备份、验证、应急恢复机制；
- 10) 建立安全、高效的故障受理机制，提供有效可行的运维方案，对相关设备故障进行及时排查解决；

3、应用支撑服务

计分考核系统应用支撑服务包含日常支撑和培训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日常支撑需求：

- 1) 提供系统开户、数据维护、权限维护、软件安装、卸载、账户注销等服务；
- 2) 提供系统运行的数据搜集、整理、存档后，上交市局相关负责人员；信息应包括各单位使用数据、发起计分提请数据、运维数据等；

培训服务要求：

- 1) 为用户提供使用问题解答、故障处理；用户提出培训需求时，需按实际情况通过现场或远程的方式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材料。

4、重点保障服务

应能够提供重点保障服务，在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提供专属的服务保障，并提供具体解决方案，定期、按需为用户提供重点服务保障，保证用户在重要运行时期的正常使用。

九、团队配置要求

要求配置不少于 15 人的技术团队，包含以下角色：

研发工程师不少于 8 人，承担软件设计及研发工程，研发人员均需具备相关软件研发经验；

产品经理不少于 2 人，承担软件需求调研及软件产品设计工作，产品经理均需具备相关软件研发经验；

UI 设计师 1 人承担软件界面设计工作；

软件测试及实施工程师不少于 3 人，承担环境搭建、软件部署、软件测试、培训工作，项目交付后保障至少 1 人实施工程师在质保期就近提供技术支持可不驻场；

项目经理 1 人，承担项目管理工作。

十、其他要求

本项目引入第三方监理机制，中标人须服从监理的监督管理。

02 包：监理

一、项目概况

按司法部《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司规〔2021〕3号）和《北京市〈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京司发〔2021〕69号）的制度规范，升级改造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支撑涵盖全市13所监狱、1个矫治所的监狱计分考核罪犯执法业务。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一是升级改造计分考核系统业务功能模块，建设移动应用提供狱内便捷执法处理和便捷查询等功能。系统涵盖日考核、月汇总、特殊计分管理、奖励与评定、处遇调整、处罚等功能模块，对计分执法过程和数据全留痕。

二是建设计分考核系统统计分析智能管理模块，实现刑罚执行业务流中与计分考核相关的各环节数据协同共享和运用，涵盖智能提醒、联动核验、计分业务数据统计表、业务系统汇聚数据等智能化功能模块，向前与监管改造、劳动改造、教育改造交叉验证，完善执法闭环；向后为减假暂案件办理提供依据和辅证材料；并对执法数据实时监控和智能分析，辅助领导决策和执法监督。

三是配套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建设和项目监理等工作。

本项目总体预算为380.91万元，计划工期为12个月。

二、监理机构及工作条件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

监理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其他组成人员。

监理团队所有人员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等。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监理团队人员具有国家软考中级或以上资格。

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三、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四、监理工作范围

针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积分改造升级改造项目,对本招标文件中包 1、包 3、包 4、包 5 进行监理。监理工作从项目实施前的咨询顾问到项目质保期结束,咨询监理工作应贯穿规划设计——合同签订——开发/施工管理——试运行——项目验收的全过程。

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质量 控制	进度 控制	成本 控制	变更 控制	合同 管理	信息 管理	信息安全 管理	组织 协调
准备	✓	✓	✓	✓	✓	✓	✓	✓
实施	✓	✓	✓	✓	✓	✓	✓	✓
初验/试运行	✓	✓	✓	✓	✓	✓	✓	✓
验收/移交	✓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五、监理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将监理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项目结束阶段。在各阶段中实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1、主要内容

(1) 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2）进度控制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

对于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成本控制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采购人验收采购货物，协助采购人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4）变更管理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变更构建变更控制机制，评估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对项目计划、费用、效益、质量和进度的影响，提出监理意见；变更记录保管，任何变更必须得到建设方、监理方的书面确认。

（5）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6）信息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7）信息安全管理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信息安全进行管理，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监督承建方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8）组织协调

对于信息系统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9）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2、工作阶段要求

（1）准备阶段

1）承建单位应提交质量管理计划、实施方案报审表，由监理单位组织审核，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质量管理计划无问题时，监理单位应在报审表中签字确认；否则，监理单位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2）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人员的一

致性，如有变更，要求承建单位叙述其原因，在经建设单位、监理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按此实施。

3) 承建单位提交开工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审核开工申请，检查准备情况，确认开工日期。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建设单位签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工程实施；

(2) 实施阶段

1) 监理单位应组织对本项目各包承建单位提供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到货时间进行审核，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应拒绝签认。没有被签认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在实施中应用。

2) 监理单位应执行已确定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报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3)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建设单位批准；

4) 必要时，监理单位应检查承建单位重要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承建单位不能进行与之相关的下一步骤的实施；

5)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受影响；

6)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7) 监理单位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建设单位，监督承建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处理承建单位的复工申请。

8) 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记录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9) 监理单位应组织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建设单位，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10) 监理单位应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审查项目变更，由于变更引起投资的改变应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在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投资变化，并作项目备忘录；

11) 监理单位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12)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变更进行管理。

13) 监理单位应及时协调各分包承建单位关系，解决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14) 监理单位应妥善管理项目实施阶段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报告、监理日志和项目备忘录等资料。

15)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备忘录，并由三方确认。

16) 监理单位应监督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项目文档，如实施计划、实施方案、产品及服务验收报告、索赔申请和变更申请等。

17) 监理单位应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如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

18)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

19) 监理单位应定时（每周）向项目采购人通报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 初验阶段

1)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初验申请。

2)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初验计划及其方案。

3)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单位。必要时，应组织重新验收；

4) 监理单位应敦促承建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5)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一起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共同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6) 监理单位应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7) 监理单位应要求建设单位、承建单位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以终验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结束的依据。

(4) 试运行阶段

1) 监理单位应有计划地监督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2)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5) 终验阶段

1)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终验计划及其方案，明确终验目标、

各方责任、终验内容、终验标准、终验方式和终验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终验计划及其方案无问题时，监理单位应在终验报审表中予以签认；否则，监理单位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2)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终验计划的可行性，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

3) 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终验。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终验申请，终验报审表由监理单位签认后报建设单位签认。

4)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付款申请，根据承建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

6)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决算。

(6) 移交阶段

1) 监理单位管理本项目的过程文档，如：设备验收记录、软件相关文档、监理过程文档、初验报审、初验报告、试运行记录、终验报审和终验报告等相关文档；设备、软件、材料等验收文档核实。

2) 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施工、竣工文档的移交。

3) 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的整体移交工作。

六、交付要求

监理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监理过程产生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报告

监理月报、周月季报、阶段性报告、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 不定期的监理报告

各类监理审核意见。

监理建议、监理通知、工作联系单、项目日志问题处理报告、备忘录
工程进度分析报告。

(3) 日常监理文件

监理周报及软件开发、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大事记。

监理会议纪要文件。

七、监理工作期限

监理工作从贯穿于项目建设（服务）的全过程，即从合同的签订开始，直至项目整体的验收。

八、监理的责任

1、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或维护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人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监理单位使用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的，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九、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作到：

(1)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 不泄露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方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十、监理工作地点

用户项目现场。

03 包：软测安测密评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监狱工作和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指导、监督管理本市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所属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下辖一个分局、13 所押犯监狱、10 个矫治和戒毒场所。2021 年起从司法部到北京市都陆续对监狱计分考核罪犯的相关工作做出新规定，颁布新制度；当前，对监狱执法业务也提出了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的要求。原系统因不能适应业务规则和办理要求的发展变化，除查询、调档等功能尚在维持，业务流转和数据留痕缺乏信息系统支撑。

根据《监狱罪犯分级处遇规定》（司发通〔2023〕79号）《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司规〔2021〕3号）北京市《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升级建设监管改造业务管理平台的计分考核管理系统，以支撑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及下辖13所监狱、1个矫治所的计分考核执法业务，达到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监狱计分考核业务赋能的目的。系统需满足罪犯计分考核执法全程网上办理流转、过程全程留痕、执法数据智慧运用的业务需求，为减假案件办理、数据智能分析以及领导决策和执法监督提供信息化支撑。本项目总体投资额为380.91万元（包括本包投资）。建成后的系统为等级保护三级系统，部署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上。

对本项目建成的计分考核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以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在本项目中接受监理的管理。

被测系统	系统数量	测评类型	备注
计分考核系统	1	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被测系统预计在合同签订后8个月后完成所有功能，投入试运行，试运行3个月后，项目终验。

一、测试内容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测评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2、服务内容

（1）定级备案

投标方需协助招标方邀请公安机关认可的等级保护安全专家开展系统定级专家评审会，获得专家签字后的系统定级评审意见。

投标方需根据系统调研及分析结果，根据公安机关备案要求，协助招标方编制系统定级备案相关材料，形成定级备案配套文档，协助招标方完成系统备案，直至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系统备案证明。

（2）差距分析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对已定级信息系统，进行系统现状调研，逐项进行合规性检测，明确当前信息系统与等级保护要求的不符合项及差距。

（3）整改咨询

依据差距分析报告，对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进行总结分析，对信息系统不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基本要求的部分提供可行性整改建议或方案，从整体上把控内容，主要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进行整改，最终能够使被测信息系统在进行安全建设整改后可通过等级保护的测评。

（4）等级保护测评

投标人需参照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共10个方面对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本项目涉及系统按照等保三级规划建设。

3、工作成果

- (1) 定级报告、备案表
- (2) 《信息系统差距分析报告》
- (3) 《信息系统整改建议方案》
- (4) 提供符合公安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 软件测评

按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和北京市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测评标准和规范，对项目中的信息系统完成测评。检测项目交付的软件系统所能达到的功能、性能指标是否达到项目的建设要求。

1、软件测试依据标准

GB/T25000. 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测试依据文档包含：《需求确认表》、开发方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维护手册》、《设计文档》、《测试用例》等相关开发文档以及IT行业项目的通用测试标准，包括功能测试标准、缺陷标准、易用性标准。

2、软测服务内容

按照测试依据文档中需求范围进行测试，原则上测试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国家认可的软件测评报告。软件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测评计划、涉及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
- (2) 功能测试。根据系统涉及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对系统各功能点进行测试。具体测试内容如下表。

模块名称	测试内容
完整性	功能是否满足用户的需求功能，实现是否覆盖了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适合性	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功能或操作能否提供合理并可接受的结果，以实现用户期望的特定目标。
正确性	功能实现是否正确程序和数据是否与需求说明书及用户文档的全部内容相对应。

互操作性	系统与一个或更多的规定系统能否进行交互，以及交互的能力。
一致性	程序和数据实现是否与需求说明书或用户文档一致。
用户界面测评	对用户界面的布局、界面文字、操作步骤、操作方式、快捷方式进行测评和验证。
业务流程测评	对应用系统的所有业务流程进行测评，测评系统是否能够贯通各个业务流程。

（3）性能测试：按照系统性能设计要求，对主要性能指标进行测试，验证系统是否能够达到用户提出的性能指标，是否符合用户文档中对系统设计的性能关注点。在系统正常交互量及峰值交互量的情况下发现系统中存在的性能瓶颈，优化软件，最后达到优化系统的目的。

（三）密码安全性评估

1、项目测评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

2、密评服务工作内容

根据被测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选择《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安全要求作为本次测评工作的基本指标，测评包括：

（1）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2) 密钥管理测评：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3) 安全管理测评：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

3、工作成果：《计分考核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二、测试总体要求

乙方需按照相关文档中的功能需求及时间进度要求，明确需求分析，制定详细测试方案，编写测试计划，设计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执行测试，报告缺陷，分析测试结果，测试情况汇报等工作。

乙方在中标后应尽早安排开展测试工作，与系统承建方协调展开工作。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具有明确测试结论的测试报告。

1. 本项目需要本着“尽早发现错误尽早改正”的原则，在本项目初期明确测试目标，与系统承建方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计划及方案。为满足系统建设和业务应用需求，乙方须按照系统的具体建设时间安排测试，确保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完成验收测试。

2. 乙方应对甲方负责，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文档编制。最终的测试报告须及时提交给甲方。

3. 测试的内容和结果应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设计文档对于系统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用户文档、信息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及时发现系统实现与用户需求的差异和系统实现的缺陷，并监控其处理状态，直至问题被解决，或进行缺陷记录。

4. 为确保系统的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用户文档等方面符合并达到要求，系统的测试分为首轮和回归两轮次。首轮测试完成后，乙方须与系统承建方沟通衔接，协助系统承建方理解测试结果和要求，并对系统承建方的修改完善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支持，对修改后的系统进行回归测试、复测，直至系统符合上线稳定运行要求。

三、测评原则

投标方方案设计与项目实施均满足以下原则：

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软件测试服务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满足以下原则：

保密原则：对评估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人的行为，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规范性原则：投标人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

踪和控制。

可控性原则：评估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招标人对于评估工作的可控性。

整体性原则：评估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基本要求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最小影响原则：评估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评估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保证现有系统 24 小时的不间断、稳定、安全运行。

非高峰期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实施细则；对意外导致的宕机等，应提供应急预案，切实保证关键系统能正常工作。

四、质量要求

1、测评工作应符合相应的测评标准和测评规范。

2、投标人应科学、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测评工作，维护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委托合同的要求开展测评工作，各项测评工作均达到合同、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约定。

五、测评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投入不少于5人的项目测评团队，要求团队人员均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持有相关的测评资格证书，其中：项目经理1 人、测评工程师4人。采购人提出更换测评人员要求，测评公司需无条件一个月内完成更换，测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建设单位同意。测评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六、测试工具要求

为提高测试工作效率，较好地管理和跟踪测试过程，需引入若干测试工具，中标人需要自行准备齐全的测试工具。为保证测试的公正和准确，测试所采用的测试工具均需为合法拥有的测试工具。

七、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测试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测试工作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良好。

2. 根据测试及验收工作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测评工作。

3. 各项交付成果物符合项目预期，文档齐全，交付物至少包括：

（1）加盖 CNAS 实验室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

（2）《计分考核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计分考核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定级报告、备案表、备案证明

（5）软件测试方案、密码测试方案、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等过程文档。

八、售后服务要求

自项目验收通过后，免费提供一年售后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咨询、密码安全咨询等。

九、分项报价要求

★本包分项报价中，软件测评不超过 8 万元，安全测评报价不超过 5.5 万元，密码测评报价不超过 5 万元。

十、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起，本项目通过终验止，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12 个月。

三项测评工作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计分考核系统开发工作、密码服务对接工作完成后完成。试运行期间如系统发生调整影响测评结果的，应再次进行测评。

十一、支付要求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付款，首付款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具体金额依据本年度财政拨款情况确定，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次支付：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04 包：密码产品购置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以下简称“密码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关于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中规范使用密码的通知》（京密局发〔2019〕1号）、《北京市关于加强重要领密码应用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字【2016】6号）《关于在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中规范使用密码的通知》（京密局发[2021]8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指导精神，将采购国密浏览器、智能密码钥匙、云签名网关、认证签名移动端模块、日志审计系统等产品，支撑应用系统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信息系统健康、稳定、运行提供可信安全环境。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日志审计系统	套	1
2	认证签名移动端模块	套	1
3	国密浏览器	套	1
4	智能密码钥匙	套	1
5	云签名网关	套	1

三、技术参数

（一）日志审计系统

1. 支持通过 Syslog、SNMP Trap、Winlogbeat、Telnet/SSH、Filebeat、FTP/SFTP/SCP、JDBC 等协议进行日志的采集，
2. 日志源包括：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
3. 支持日志的规则解析、关联分析、组合告警；支持资产管理、日志查询、事件告警、日志报表、动作管理、告警管理、终端管理、签名管理等系统功能。
4. 具备自动识别所接收日志数据编码的能力，支持自动识别的编码包括但不限于：UTF-8、GBK、GB2312、GB18030、UTF-16BE、UTF-16LE、UTF-16、BIG5、UNICODE、US-ASCII；
5. 需支持告警事件的自定义设置，自定义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级别、事件分类、事件描述、事件规则、结束间隔；匹配规则的设置支持图形模式和传统模式；规则的配置项

包括事件特征、逻辑关系、动作选择、触发频次、时间范围，支持事件规则的组合；要求提供产品截图。

6. 需支持采用 SM4 算法的日志数据加密存储和管理数据加密传输；要求提供产品截图。

7. 须支持日志的签名管理功能，支持对接签名验签服务等密码云服务，可对运行日志和审计日志进行完整性验证，签名及验签过程支持国密 SM2 算法、国密 SM3&SM2 算法；要求提供产品截图。并提供承诺函，承诺能够对接采购人的签名验签等密码云服务。

8. 授权：不少于支持接收 100 个日志源设备发送的日志。

9. 日志审计系统应具备二次开发能力，提供日志审计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硬件规格：冗余电源；端口数量：≥2*USB，≥6 千兆电口，≥2 扩展槽，支持扩展千兆及万兆板卡；内置≥DDR4-16G 内存；内置≥4TB 企业级硬盘；

（二）认证签名移动端模块

云签名网关相关组件，与移动端 APP 集成，保障移动端证书的存储安全，实现移动端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功能

1. 移动端提供 SDK 形态模块；

2. 移动端支持扫码签名、推送签名；

3. 移动端支持基于签名任务 id 和扫码签名

4. 支持 Android4.4 及以上版本；iOS8.0 及以上版本；

★5. 需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三）国密浏览器

1.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以及国密的 SSL 双向协议；

2. 支持国密网站、国密应用自动识别及国密标识展现；

3. 支持国产系列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UOS；

4. 支持国产系列（包括龙芯（MIPS）、兆芯（x86）、飞腾（ARM）、海光（X86 AMD））等各架构 CPU；

5. 支持页面解析、页面标签栏、页面地址栏、前进后退、页面刷新、网址收藏、证书集成、插件集成等浏览器功能；

2. 支持 PC 端实现国密 HTTPS 与智能密码钥匙配合使用实现证书登录和安全认证网关之间建立国密 SSL 安全通道；

6. 支持安全沙箱、环境检查、完整性校验、隐私设置、无痕浏览、缓存加密、反调试及证书管控、插件管控等安全性功能。

★7. 需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四）智能密码钥匙

1. 支持 SM2、SM3、SM4 算法；芯片处理器位数不少于 32 位；支持 PIN 码的长度 8~16 字节；支持的应用数量不少于 8 个。
2. 支持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
3. 支持存储用户的私钥以及数字证书。

★4. 需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五）云签名网关

为应用系统提供移动端的文档签章、数字签名、身份认证功能。

1. 通道加密：支持国密 SSL、TLS 协议的通讯功能，能与国密 SSL 网关构建安全通道，实现通道的加密，保证数据安全。
2. 服务接入鉴权：作为业务系统接入信任服务平台的客户端代理，可通过 HMAC 方式进行服务接入的鉴权。
3. 负载均衡：支持多机负载，满足服务高可用的要求，保证服务性能及稳定性。
4. 支持多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环境，可快速安装部署。
5. 支持签章合成：支持 PDF 文件的签章功能，支持文档 Hash 计算，文档印章合章功能。
6. 盖章方式：需支持以下三种盖章方式：1) 支持基于关键字的盖章；2) 支持基于坐标的盖章；3) 支持骑缝章。
7. 支持 PDF、OFD 文档签章：支持对 PDF、OFD 文档进行签章。
8. 支持可视化签章：支持对待签署文档进行预览，并能够完成拖拽签章。
9. 支持可视化验章：支持通过可视化签署组件上传已签章文档进行可视化验章，并在验章结果页面展示文档中每个电子签章的验证结果。
10. 融合签章：业务系统通过集成云章平台 API 接口，把签章功能融合到业务办理流程中，这样在保证业务流畅办理的同时，实现对关键文档的电子印章签署。
11. 支持文档多章：支持同一个文档多章，每个印章可以指定不同的签章规则；也支持批量完成多个文档签署单个或多个印章。
12. 坐标签章：支持指定页码、坐标进行文档签章。
13. 关键字签章：支持指定关键字进行文档签章。
14. 骑缝章：支持对文档加盖骑缝章；骑缝章支持左骑缝、右骑缝，支持奇偶页骑缝章，支持设定偏移量和首页所占比例；支持设定首页签名或者每页都签名。

四、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和管理能力。

团队人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经验，具有密码产品安装部署维护的专业知识与能力。

服务团队应具备实施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安装、部署、对接、调试服务，保障产品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对所提供产品提供 3 年以上质保期，提供免费维保。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产品咨询、故障申报、硬件维护受理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必要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2）硬件产品更换与保修服务：提供硬件产品备件更换或产品故障维修服务。

（3）软件产品维护性更新服务：产品存在安全漏洞或功能缺陷等问题影响客户使用时，提供维护性补丁升级服务。

（3）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使用培训。

投标人应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服务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团队人员均掌握所提供产品维护技术能力，并能解决常见的故障问题；具备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针对密码产品出现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4 小时内予以解决。

六、产品交付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所投标的硬件设备及配件、软件光盘介质、授权书等。

七、交付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后 1 个月内完成全部产品交付，并按照采购人整体项目进度要求，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接入、调试等工作，配合采购人整体项目验收。

八、项目验收

本包产品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监理及外聘专家等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进

行验收。

九、支付要求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付款，首付款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具体金额依据本年度财政拨款情况确定，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

十、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信息安全与保密措施，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信息安全及所获知信息保密。

05 包：密码服务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监狱工作和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指导、监督管理本市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所属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下辖一个分局、13 所押犯监狱、10 个矫治和戒毒场所。2021 年起从司法部到北京市都陆续对监狱计分考核罪犯的相关工作做出新规定，颁布新制度；当前，对监狱执法业务也提出了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的要求。原系统因不能适应业务规则和办理要求的发展变化，除查询、调档等功能尚在维持，业务流转和数据留痕缺乏信息系统支撑。

根据《监狱罪犯分级处遇规定》（司发通〔2023〕79 号）《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司规〔2021〕3 号）北京市《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升级建设监管改造业务管理平台的计分考核管理系统，以支撑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及下辖 13 所监狱、1 个矫治所的计分考核执法业务，达到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监狱计分考核业务赋能的目的。系统需满足罪犯计分考核执法全程网上办理流转、过程全程留痕、执法数据智慧运用的业务需求，为减假案件办理、数据智能分析以及领导决策和执法监督提供信息化支撑。并通过此项目采购系统所需的政务云密码服务，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相关要求。建成后的系统为等级保护三级系统，部署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上。

服务目标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的标准规范，采购必要的政务云密码服务，实现云上业务系统密码应用，并对重要业务数据传输和存储提供身份鉴别、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使相关业务系统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相关要求。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服务期限(月)	数量	备注
1	强身份认证服务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	项	3	1	通过政务云云服务模

		独验证证书三种模式，完成移动端、PC 端及业务服务间的强身份认证。				式，面向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提供密码服务。
2	SSL 安全服务	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从而确保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以及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	项	3	1	
3	签名验证服务	为云租户提供数据的数字签名、验签服务，为应用系统数据的完整性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应用系统接收、发送数据的完整性、不可否认性。	项	3	1	
4	加解密服务	提供加解密服务，能独立或并行为多个应用实体提供密码运算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加解密等）。通过提供加解密服务，实现云租户应用系统数据加解密、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项	3	1	
5	时间戳服务	提供时间戳签名服务，基于密码资源能力，对业务系统提供对重要操作的记录时间真实性保护能力，实现操作的可信时间源保护。	项	3	1	
6	OV SSL 证书	为系统提供 OV 国密算法 SSL 证书，验证网站所有者的真实身份。	张	3	1	证书服务
7	系统对接	提供应用系统接入密码服务	次		1	

	服务	所需应用集成、开通和配置服务。				
--	----	-----------------	--	--	--	--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强身份认证服务

面向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 30 个业务系统，按采购人接入需求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支持 SM2/SM3 算法，服务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本服务配合目前已有的 USBKey 证书完成 PC 端到业务服务之间的强身份认证。

2. SSL安全服务（国密）

面向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 30 个业务系统，按采购人接入需求提供 SSL 安全服务（国密），支持 SM2/SM3/SM4 算法，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系统采用 https 网络传输协议，从而确保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以及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

3. 签名验证服务

面向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 30 个业务系统，按采购人接入需求提供签名验签服务，支持 SM2 算法，提供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

4. 加解密服务

面向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 30 个业务系统，按采购人接入需求提供加解密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加解密），支持 SM2/SM3/SM4 算法，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保护。

5. 时间戳服务

面向采购人部署在政务云上的 30 个业务系统，按采购人接入需求提供时间戳签名服务，支持 SM2/SM3 算法，基于国家授时时间源对业务系统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关键性操作，保证关键操作的不可否认性。

6.0V SSL证书

1. 证书有效期 3 个月；
2. 标识网站域名的网上身份；
3. 支持 SM2 算法和 RSA 算法；
4. SM2 SSL 证书支持 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提供入根证明。
5. RSA SSL 证书支持谷歌、火狐、IE 等全球主流浏览器。

7. 系统对接服务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基于北京市级政务云的应用系统接入以上密码服务所需应用集成、开通和配置、对接测试服务。并为业务系统提供相应的密码服务接口，保证密码服务的有效应用，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及项目备案、验收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服务质量

围绕 GB/T 3978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开发的计分考核系统以及其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政务云上的政务信息系统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层面的密码应用服务需求，依据已有密码应用方案，配合系统承建厂商、采购人委托的网络安全厂商及系统使用方，提供合规、正确、有效的密码应用服务，完成用户系统密码应用保障体系建设，投标人提供的密码服务应满足《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并达到可通过第三方密评机构的安全性评估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密码服务的稳定性。监测采购人采购的密码服务，并定期出具服务报告。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保证各项服务能够保质保量完成。

五、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和管理能力。负责总体设计、组织管理和协调，并作为本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工作，

团队人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经验，具有密码服务的专业知识与能力。

六、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完善的密码云售后服务，系统服务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密码云服务出现故障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服务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应急处理报告。

投标人在项目交付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及系统密码云服务的具体应用情况，及时提供培训相关的师资力量，对用户的应用性的培训。

七、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止。

（1）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SSL 安全服务、时间戳服务、OV SSL 证书服务期限为 3 个月，自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初验开始计算。通过初验前，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 个月调试期，调试期内应提供上述所有密码服务，用于系统对接、调试、测试，调试期不计入 3 个月服务期限。

（2）服务方案及系统对接等服务应贯穿整个服务期。

八、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成果后，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并配合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采购人及专家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进行云上密码服务建设，进行完整交付。
2. 中标人文档资料齐全，且完成初验、试运行期间的问题整改，并通过项目最终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 包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包 1：软件开发)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 1：软件开发）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甲方) 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中所需_____应用软件服务开发经 采购代理结构 以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一) 合同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四)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五) 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该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定义

(一)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三)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是本合同标的服务的购买者和使用者。

(四) “乙方”系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需求调研，编制需求说明书，按照需求说明书要求为开发软件，开发内容必须覆盖采购时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以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三、工作结果交付

(一) 交付物：

1. 完成研发、试运行、部署完成的计分考核系统一套
2. 本项目所有过程文档，至少包括本合同第十一条要求的所有文档。

(二) 交付方式：光盘及纸介质形式

(三)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 3 年免费运维期满止。
2.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工作并通过项目初验。
3.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内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并通过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安全和软件测评，可申请项目终验。
4. 试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可申请项目终验。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最终验收。通过项目终验之日起，乙方提供 3 年免费运维保障服务。
5. 具体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五、付款条件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 小
写（¥）：_____。如甲方遇到财政资金拨付未到位，支付期限予以顺延，甲方不承担延迟
付款的违约责任。在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
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二)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作为甲方支
付剩余合同款的前提条件。银行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30 天，应向甲方
书面说明索赔条件、索赔程序。

(三)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四)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六、甲方权力义务

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乙方应进行反馈并采纳建议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和乙方共同确认需求说明书。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有)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经甲方书面同意)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4.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若擅自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6. 乙方须按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级别，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需求分析、安全设计、安全开发和安全测试。

7. 乙方在工程结束时提交相应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9.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10.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保证系统按照验收标准上线运行。

11.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12.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完成。

14. 乙方应接受本项目监理方对项目开展监理。

九、质量保证

（一）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 30 天。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但赔偿损失金额不以此为限。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下列义务，甲方有权从银行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1.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
2. 乙方违反《附件一：保密协议》的；
3. 乙方违反《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的；
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二）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为免费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三十天内，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三）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没有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软件功能无法使用、数据错误的情况的，从甲方发出问题通知，到解决不能超过 5 个工作日。超过 5 个工作日的，计算超出时长。在质保期内，解决问题的超时总和，每超过三个月，甲方扣除质保金金额的 20%，以此类推，直至扣除所有金额。

（四）软件功能无法使用以甲方对屏幕截取图像、录制视频方式证明数据错误以甲方提供的正确数据说明和对屏幕截取的图像视频为依据，时间计算起始日期以合同中双方联系人电子邮箱的发送记录为依据，双方同意使用甲方内部邮件系统的，以内部邮件系统发送记录为依据。

（五）本合同标的软件的质量检验以第三方软件测试公司测评为为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收第三方监理公司监理。

（六）质量保证部分按响应文件实施方案执行（详细质量保障说明见响应文件，第 章实施方案质量保障部分）。

十、违约责任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5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不满5天按5天计算。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验收

1. 本项目分为两次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项目初验

乙方完成了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优化和部署安装测试等全部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应进行系统自测。自测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申请，附带《初步验收方案》。由甲方组织初验，确认完成约定全部系统的开发、功能验证合格且系统可正常运行，最终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2）项目终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通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乙方可以申请项目终验。由甲方组织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乙方提交终验申请的同时，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试运行总结报告，

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等文档，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资料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含数据字典、数据分级标注等）、自测报告（含自测方案）、用户手册、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意见、运维方案、保修方案、符合甲方要求的软件源代码、培训资料等），乙方应于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编码规范及第三方类库包、对外接口说明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

3. 验收采用专家评审、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等方式完成。

十二、产品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条款

（一）产品培训按响应文件实施方案执行。

（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条款按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执行。

十三、信息安全保密和廉洁建设

1. 乙方必须遵守保密协议（附件一）。

2.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二）。

3.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履行廉洁协议（附件三）。

4. 乙方人员必需遵守甲方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等方面规定，在甲方地点工作时，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运用视频监控、屏幕监控、信息安全审计工具进行监督。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拷贝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

6.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十四、合同终止

（一）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超过合同约定完成期限，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的，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合同终止。乙方必须在收到或者发出书面通知后30天内，退还已支付合同款。

十五、送达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

(三)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四) 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3项、第4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六、争议解决及其他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议解决的条款除外。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content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二）

三、保密期限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国家秘密与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 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做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附件三：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应用软件开发项目合同书》《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保密承诺书》《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组成，共【】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监理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2包 监理）

委 托 人：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监 理 人：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 托 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 理 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全过程监理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三）项目总投资金额(人民币，下同)：约 380.9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玖仟壹佰元整）

二、监理范围

（一）监理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二）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测评、密码产品采购、密码服务共 4 包监理工作

（三）监理阶段：项目全过程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一）监理服务内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全过程监理，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标人承诺内容，以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包 2 监理）-“监

理内容”

(二) 监理服务期限：自 本合同签订起，至全部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合格通过之日且
监理人提交的委托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文件资料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含税）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上述金额为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全部款项，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无义务向监理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五、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监理合同书；
- (二) 专用合同条款；
- (三) 通用合同条款；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投标文件；
- (六) 采购文件；
- (七) 双方确认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书一式【】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一、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 “委托人”指承担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受托人”指与委托人签订了项目开发\测评\采购合同，承担项目建设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四）“监理单位”指监理人派驻项目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项目。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七）“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八）“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具体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九）“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十）“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一）“天”指日历天。

（十二）“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三）“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十四）“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监理依据

二、监理的依据是有关项目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监理合同、项目采购合同、项目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三、双方应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项目联系沟通。双方确认各自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委托人联系人：

送达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监理人联系人：；

送达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四、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五、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委托人或监理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六、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七、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八、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项目实施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项目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受托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资质及项目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受托人提交的软件建设方案、测评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项目进度计划；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停工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五）审核和签发项目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受托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受托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受托人使用的设备影响项目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受托人增加或更换相关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十、项目实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十一、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项目实施的资料。

十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

认。

十三、与受托人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项目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情况通知受托人。

十四、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十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十六、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十七、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十八、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监理人的义务

十九、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二十、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受托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提前【10】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将其及时通知受托人。

二十一、发现有关项目文档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二十二、核验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项目实施质量；检查系统开发环境准备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二十三、监督、检查项目进度。

二十四、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合同期间委托人和监理人各自人员的保险由双方自行负责，如非因对方原因出现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双方自行解决处理。

二十五、按照委托人签订的项目保险合同，做好系统开发现场项目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二十六、协调项目实施各方之间的关系，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二十七、按照系统开发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二十八、及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二十九、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监理（月、周、日）报》，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三十、按有关规定参加项目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十一、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等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资料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监理服务酬金

三十二、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三十三、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确认后，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等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三十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三十五、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三十六、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等非监理人原因及非委托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三十七、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十八、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项目实施计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三十九、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四十、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文件资料移交、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违约责任

四十一、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四十二、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四十三、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不可抗力

四十四、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

四十五、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

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四十六、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争议的解决

四十七、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双方经协商、调解无效或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十八、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一、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一)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 (二)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
 - (三)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书
 - (四)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服务合同、采购合同
 - (五)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 (六)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来往函件等
 - (七) 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政策法规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委托人的权利

二、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一)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二) 未按相关规程规范履行监理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按时按质实现；
- (三) 其他违反本合同书、通用及专用合同义务或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监理人的权利

三、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一) 逾期超过 10 日，监理人向委托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委托人仍未按合同约定

定支付监理酬金，但由于非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除外。

四、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一）签发移交证书；
- （二）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项目采购文件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与有关受托人签订的合同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	有关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其他有关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六、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2天。

七、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必要的办公设施。

监理人自己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含于报价中，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

监理人的义务

八、监理服务内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测评、密码产品采购、密码服务共4包监理工作

九、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

十、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一)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监理规划》【1】份。

(二) 每月【15】日前，提交《监理月报》1份。

(三)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交其他专项报告。(如有)

十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监理服务内容包含的项目验收工作。

十二、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委托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第五条向监理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以及不得泄露任何涉及委托人的工作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十三、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 结算方式：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共计(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总服务酬金的____%，即大写(人民币)：小写(¥)：_____；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后15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总服务酬金的____%，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在委托人向监理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如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监理服务酬金，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支付方式为： 银行支票、汇票、转账。

(四) 监理人收款方式：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 委托人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违约责任

十四、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

误 1 天，以未按时支付价款的部分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监理合同服务酬金的 5%，但由于非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十五、监理人违约，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因监理违反合同约定，委托人可就监理人的每次违约主张不超过监理合同服务酬金的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到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因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则监理人应对委托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监理人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则监理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

争议的解决

十六、双方出现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合同书最后签署处双方的地址和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监理人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委托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委托人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监理人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委托人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双方确认，监理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监理人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委托人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监理人在参与委托人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及为委托人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委托人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监理人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委托人人员及委托人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监理人的保密义务

（一）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委托人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五）监理人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监理人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委托人。

（六）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内容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监理人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二）

三、保密期限

（一）双方确认，监理人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国家秘密与委托人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并以委托人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1.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监理人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委托人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 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 因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3. 如果监理人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委托人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监理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作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附件三：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务；不得在监理人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监理人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监理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进行举报，委托人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务；不得为其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委托人有义务向监理人进行举报，监理人接到举报后应及时

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监理人及监理人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监理人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委托人保留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甲
监理人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委托人按本节约定追究监理人责任及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监理合同书》《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保密承诺书》《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组成，共【】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
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监理人（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3包 软测安测密评）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双方均认可上述联系方式为本协议履行的有效送达方式，并及于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诉讼、执行过程中的司法送达。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3包：软测安测密评）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就对北京市计分考核系统开展软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照以下顺序解释：

- （1）本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服务依据

2.1 合法性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2.2 测评技术规范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标准：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三、服务范围

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建成的计分考核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

四、服务内容

4.1 等级保护测评

（1）定级备案

乙方需协助甲方邀请公安机关认可的等级保护安全专家开展系统定级专家评审会，获

得专家签字后的系统定级评审意见。

乙方需根据系统调研及分析结果，根据公安机关备案要求，协助甲方编制系统定级备案相关材料，形成定级备案配套文档，协助甲方完成系统备案，直至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系统备案证明。

（2）差距分析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对已定级信息系统，进行系统现状调研，逐项进行合规性检测，明确当前信息系统与等级保护要求的不符合项及差距。

（3）整改咨询

依据差距分析报告，对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进行总结分析，对信息系统不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基本要求的部分提供可行性整改建议或方案，从整体上把控内容，主要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进行整改，最终能够使被测信息系统在进行安全建设整改后可通过等级保护的测评。

（4）等级保护测评

乙方需参照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共 10 个方面对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本项目涉及系统按照等保三级规划建设。

4.2 软件测评

按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和北京市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测评标准和规范，对项目中的信息系统完成测评。检测项目交付的软件系统所能达到的功能和性能指标是否达到项目的建设要求。

按照测试依据文档中需求范围进行测试，原则上测试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国家认可的软件测评报告。软件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测评计划、涉及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

（2）功能测试。根据系统涉及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对系统各功能点进行测试。具体测试内容如下表。

模块名称	测试内容
完整性	功能是否满足用户的需求功能，实现是否覆盖了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适合性	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功能或操作能否提供合理并可接受的结果，以实现用户期望的特定目标。
正确性	功能实现是否正确，程序和数据是否与需求说明书及用户文档的全部内容相对应。
互操作性	系统与一个或更多的规定系统能否进行交互，以及交互的能力。
一致性	程序和数据实现是否与需求说明书或用户文档一致。
用户界面测评	对用户界面的布局、界面文字、操作步骤、操作方式、快捷方式进行测评和验证。
业务流程测评	对应用系统的所有业务流程进行测评，测评系统是否能够贯通各个业务流程。

（3）性能测试：按照系统性能设计要求，对主要性能指标进行测试，验证系统是否能够达到用户提出的性能指标，是否符合用户文档中对系统设计的性能关注点。

4.2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

根据被测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选择《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安全要求作为本次测评工作的基本指标，测评包括：

（1）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2）密钥管理测评：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3）安全管理测评：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

五、服务的方式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实施测评期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访谈、文档检查、技

术核查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内所述测评服务。

六、服务开始时间、地点和期限

6.1 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

七、服务进度

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八、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四、服务内容”中的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交“九、工作成果”中的所有报告，且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所有报告是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3. 验收标准除符合上述合同约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九、工作成果

9.1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保密性负责。

9.2 乙方应以报告形式，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乙方需对测评报告的合规性承担终身责任，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加盖 CNAS 实验室标识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软件测试报告》

(2) 《计分考核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计分考核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 定级报告、备案表、备案证明

(5) 软件测试方案、密码测试方案、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等过程文档。

9.3 测评报告异议处理程序

(1) 乙方应建立测评报告异议处理机制，甲方对测评报告有异议时，可提出复测申请。

(2) 乙方应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测，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并将复测或复核结果书面反馈甲方，复测不另行收取费用。

(3) 双方对复测结果有争议时，可协商确定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最终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复测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税），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同意增加的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0.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支付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即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二次付款：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即小写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在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汇款。

10.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信息如有变更，应于甲方付款日的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获悉。因乙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或信息变更情况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信息变更信息，或收款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5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十一、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11.1甲方权利

11.1.1 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11.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整改。甲方有权要求复制留存乙方工作过程记录；

11.1.3 当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工作或限期更换其工作人员。更换人员需具备同等或以上专业资质。因此导致服务进度延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1.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11.1.5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测评方案提出意见，乙方应予采纳。

11.2甲方义务

11.2.1 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实施服务内容所需相关资料（包括数据、拓扑结构图、安全设备详细情况的文档和其他相关资料）；甲方提交的资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若因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1.2.2 应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及办公条件；

11.2.3 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测评等相关工作；

11.2.4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等的通知后5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11.2.5 向乙方测评实施人员提供甲方全部的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

11.2.6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顺

延工作期限。

11.2.7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2.8 按约定验收项目。

11.3乙方权利

11.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并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予以书面确认；

11.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获得报酬；

11.3.3 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的 10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甲方故意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因乙方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导致甲方承担不应有风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3.4 乙方现场实施人员认为甲方配合不利或者甲方故意拖延实施进度，乙方有权向甲方作出书面提示。

11.4乙方的义务

11.4.1 应以科学、客观、公正为准则，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并给出相应的测评报告，其过程和结果均不受任何第三方的非法干扰；

11.4.2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即开始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切实可行的测评方案，以便甲方及时对测评事宜进行提前安排和协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测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修改并提交修订版测评方案给甲方二次审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11.4.3 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约定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1.4.4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系统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11.4.5 应自觉遵守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6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11.4.7 遵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密评的相关法规规定；

11.4.8 首轮测试完成后，乙方应与系统承建方沟通衔接，协助系统承建方理解测试结果和要求，并对系统承建方的修改完善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支持，对修改后的系统进行回归测试、复测，直至系统符合上线稳定运行要求。

11.4.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资料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使用侵权技术导致测评报告无效，乙方应承担项目重置费用。

11.4.10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二、技术成果归属

除本合同签订前相关知识产权已明确属于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所有之外，因本业务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中间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中间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中间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可以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署名、转让、出版、传播、扩散等），而不受乙方的任何限制。

除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外，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开发人员不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开发产品及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主张任何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保留、复制、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前述技术成果。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保密

13.1 甲方保密责任

13.1.1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以及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涉及的具体服务费用，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3.1.2 保密期限：至乙方相关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且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3.1.3 泄密责任：由甲方泄密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2 乙方保密责任

13.2.1 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标、数据、拓扑结构图、安全设备详细情况的文档和其他相关资料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 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3.2.2 保密期限：至甲方相关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且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3.2.3 泄密责任：由乙方泄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3 其他保密协议见附件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4.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相应延长。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履行计划或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责任

15.1.1 甲方因主观故意迟延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通知 3 日后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如因财政拨款、政策变化等所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违约。

15.1.2 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5.2 乙方违约责任

15.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完成服务项目，乙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15.2.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5.2.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直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服务费用总金额 30%计算；

15.2.4 乙方严格执行技术方案，并依据本合同所述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无法达到预计结果，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

15.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5.2.6 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最终用户的一切数据、信息和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因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违约金与赔偿金可同时适用。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因信息泄露而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并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泄密有关的情况报告和相关资料。

甲方有权向最终用户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乙方保密信息，且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5.2.7 本项目中，若因任何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其他第三方索赔、追诉、处罚的，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处罚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15.3 其他

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仲裁费等）。

十六、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合同文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中的内容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如无特别约定，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安全保密协议》。

16.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乙方累计三次未通过阶段性验收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5.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5.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6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6.6.1 发生破产、清算；

16.6.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6.6.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6.6.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7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十七、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当事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期内一方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怠于通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附件一

安全保密协议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3包软测安测密评）”（下称“项目”），双方就此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在项目实施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该项目需要将有关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乙方，同时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的过程中会知悉甲方的有关信息，且提供的服务可能涉及甲方其它软、硬件系统和网络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为保护甲方对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所享有的权利，避免甲方信息系统出现安全事故和信息泄露，明确双方在信息保密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述的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或因乙方参与项目服务而采集和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甲方关联方及其客户的资料和信息以及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信息、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或乙方采集和接触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前款所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系统环境中留存的全部数据和信息；

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系统环境中留存的、或经乙方帮助甲方建设所形成的各种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拓扑图、系统配置、设置、参数信息，各种密码密钥文件、各种数据字典、开发应用软件所需接口标准等；

经甲乙双方协议商定属于甲方所有的程序及其源代码；

甲方提供或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或经双方合作工作所形成的各种情报、文档、信息、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

第二条 安全管理

本协议所述的安全管理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维护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 维护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场所关于禁止吸烟、安全用电以及其它的正常安全秩序。
2. 维护甲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和系统环境的正常安全使用和运行。
3. 乙方保证不因参与项目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安装、软件调试及测试、软件验收、硬件安装、硬件测试、硬件试运行、硬件验收等工作）损害甲方的信息

系统，不对甲方的信息系统造成实际或者潜在的安全隐患或缺陷。

4. 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乙方确保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在甲方的生产系统中产生任何可能给甲方带来实际或潜在损失(含信誉损失)的交易数据或者其他生产数据。

5. 乙方作为甲方项目服务的提供者，必须严格保证甲方系统的安全，并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存在任何技术瑕疵和威胁甲方的安全隐患。乙方对由于技术瑕疵和系统安全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现场或者远程跟踪甲方的业务操作，若乙方向甲方的系统传输或者预留“木马”、“病毒”、“后门”、“程序炸弹”、“数据盗窃”等威胁甲方系统和数据安全的隐含功能，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全部损失。

7.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通过乙方知悉的系统接口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系统或客户端软件接入甲方系统中，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全部损失。

8.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如乙方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承担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同意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该透露是否有偿。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由乙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所知悉，并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乙方内部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有关人员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与上述人员签订相应的保密文件。

3.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承诺上述人员承担的保密义务标准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乙方保证其与上述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后，上述人员仍然能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其为甲方承担的项目服务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且需要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在该第三方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与其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5.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知悉保密信息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同时承诺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承担的保密义务标准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保密义务。乙方保证其与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解除或终止合同关系后，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

应商仍然能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6.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和使用，乙方保证其所掌握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为甲方委托的项目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备份、管理及移交

1. 乙方承诺对在项目服务中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乙方采集和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之外的其它目的使用或进行备份。

2. 在项目服务中，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保管保密信息及其任何载体。乙方计算机中若存有保密信息，均应有密码锁定。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允许任何他人浏览、查阅、备份保密信息。

3. 乙方在完成双方约定的项目服务后，应当立即将记载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复印件或摘要等）移交给甲方，如果属于不能移交的情形或已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乙方应予以删除或销毁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擅自保留保密信息或进行复制。

第五条 安全管理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关于安全管理的约定。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其为甲方承担的项目服务委托给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应遵守乙方在本协议中应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在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时，乙方应向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提示应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并与其签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协议。

3.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同时承诺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承担的安全管理义务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协议应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含乙方员工、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员工、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受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曾经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离职员工、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委托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第二、三、四、五条约定义务的，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测评费用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及赔偿款项。

2. 乙方同意其工作人员、以及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果乙方委托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乙方同意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行为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乙方工作人员和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与其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与接受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解除或终止委托关系后，如因该等员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泄漏的，甲方除追究该等员工、第三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外，还有权追究乙方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协议的执行、涉及协议的其他事宜产生争议和纠纷，应尽量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起诉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双方在项目服务中发生的其它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长期有效，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无解密期限，除非相关信息已由甲方主动公开。

4.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7.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之权利、义务。

8.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测评服务合同》《附件一：安全保密协议》《附件二：廉洁协议》组成，共【】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商用密码产品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4包密码产品购置）

甲 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 方：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甲方：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简称“本项目”）中采购商用密码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本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产品，乙方完成产品的部署实施工作。

第三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类别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
产 品	日志审计系统			xx 元/台	xx 台	xx
	认证签名移动端模块			xx 元/套	xx 套	xx
	国密浏览器			xx	xx	xx
	智能密码钥匙			xx	xx	xx
	云签名网关			xx	xx	xx
				xx 元/台	xx 台	xx
总计（含税）人民币【 大写： ， ￥ 】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计人民币【 大写： ， ￥ 】作为合同首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计人民币【 大写： ， ￥ 】。
2. 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因经费审批导致的付款调整不适用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
- 户名：

开户行:

名称：北京市监狱局管理局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6.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1. 甲方接收软硬件产品、服务的信息及最终用户的信息如下: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交付地址: 【 】

联系邮箱：【 】

乙方收到合同首付款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逾期交付的，按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 到货验收：产品到达交付地址当日，甲乙双方共同查验产品的名称、型号或

版本、数量。产品检验无误后，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如甲方在检验时发现产品的名称、型号、配置、数量不符或包装毁损，需做详细书面记录，由甲方的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2）初步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软硬件产品的部署、技术集成、实施、调试后，申请进行初步验收，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并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进入叁个月的试运行阶段。

（3）最终验收：试运行期限届满，且产品能够正常运行的，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如乙方未在甲方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工作。

5. 经甲方收货验收合格，亦不豁免货物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系统集成商、开发商，协助将本合同产品集成进入甲方应用系统或模块，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乙方不得直接对甲方应用系统进行任何改动，除非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方可进行技术调整。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交付产品、提供服务。并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

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

4.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5.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至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将已支付合同金额全部退还至甲方。

第八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产品到货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届满，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续保服务的，需支付续保服务费用，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下列售后服务：

（1）提供产品咨询、故障申报、硬件维护受理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必要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2）硬件产品更换与保修服务：提供硬件产品备件更换或产品故障维修服务；

（3）软件产品维护性更新服务：产品存在安全漏洞或功能缺陷等问题影响客户使用时，提供维护性补丁升级服务；

2.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集中培训。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免费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使用、维护、故障处理等，培训人数不少于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方法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方法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未按时提供产品或服务价值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履约，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服务费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实际损失无法计算时，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计算。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第十一条 信息安全保密和廉洁建设

1. 乙方必须遵守保密协议（附件 1）。

2.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 2）。

3.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履行廉洁协议（附件 3）。

4. 乙方人员必需遵守甲方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等方面规定，在甲方地点工作时，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运用视频监控、屏幕监控、信息安全审计工具进行监督。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拷贝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

6.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提供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4. 特别条款：自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若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新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新出台的政策要求存在不一致、冲突或矛盾之处，双方应无条件遵循并执行最新的政府政策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以确保合同的合法性与合规性。此原则适用于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双方可据此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3项、第4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份，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中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争议解决等条款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15.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1：

保密协议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content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二）

三、保密期限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国家秘密与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 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做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附件 3: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技术服务合同书》《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保密承诺书》《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组成，共____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05 包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密码服务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五包密码服务）

甲 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 方：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甲方：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

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租赁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加解密服务、SSL 安全服务、时间戳服务、OV SSL 证书服务、系统对接服务等服务，详见合同清单（附件 1）。

三、服务内容

1、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租赁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加解密服务、SSL 安全服务、时间戳服务、OV SSL 证书服务、系统对接服务等服务。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止。

（1）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SSL 安全服务、时间戳服务、OV SSL 证书服务期限为 3 个月，自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初验开始计算。通过初验前，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 个月调试期，调试期内应提供上述所有服务，用于系统对接、调试、测试，调试期不计入 3 个月服务期限。

（2）服务方案及系统对接等服务应贯穿整个服务期。

五、合同总价、付款方式、税费

1. 本合同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含税价）；

2.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计人民币【 大写： ，¥ 】作为合同首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乙方完成全部成果移交、整改及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计人民币【 大写： ，¥ 】。

3. 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违约或利息。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局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 0000 0000 2961 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实质性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因整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技术细节，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4）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的管理制度，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5）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合理范围内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相关要求。

（2）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实施的员工具备并能提供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

定，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向甲方提交所有服务人员的资质证明及背景审查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审核乙方服务人员资质，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实施。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第三方索赔。

(5)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漏，乙方应承担责任。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服务费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7) 乙方安装在甲方的设备、软件，应在服务期结束后及时搬走、卸载，在搬走、卸载前，甲方不因为使用这些设备、软件而支付任何费用。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信息安全保密和廉洁建设

1. 乙方必须遵守保密协议（附件 2）。

2.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 3）。

3.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履行廉洁协议（附件 4）。

4. 乙方人员必需遵守甲方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等方面规定，在甲方地点工作时，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运用视频监控、屏幕监控、信息安全审计工具进行监督。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拷贝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

6.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有涉密信息、技术资料、业务数据、个人信息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敏感信息。

八、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验收申请至甲方)进行验收，并配合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项目监理、专家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给予乙方一次整改机会，若整改后仍然无法通过验收，则乙方应承担因未通过验收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

九、知识产权

1. 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方法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方法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 5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0.5%，不满 5 天按 5 天计算。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乙方如不能提供“第三条服务内容”中承诺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服务费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实际损失无法计算时，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计算。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无需乙方同意；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法律政策调整等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

2.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十二、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3项、第4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且补充协议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生效。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1		
2			1		
3			3		
4			6		
					
总价（元）					

附件 2:

保密协议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

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内容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二）

三、保密期限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国家秘密与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 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做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附件 4: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技术服务合同书》《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保密承诺书》《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组成，共【】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手机号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保证金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2) 产品属性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货物类 项目必须填写	货物类 项目必须填写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业 或小微企业	填写: 注册地	填写: 国内或进口					分项 总价= 采购数量* 分项单价	填写: 节能 或节水 或环保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监狱企业 或福利企业 或其他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第五章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 2.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3.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5.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5 代理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的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说明：

- 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